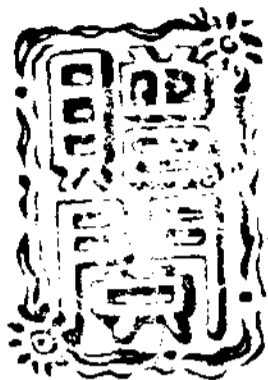


APR 1 1944

552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軍事月刊

杜錫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四十五期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九 | 第
十
八 | 第
十
七 | 第
十
六 | 第
十
五 | 第
十
四 | 第
十
三 | 第
十
二 | 第
十
一 | 第
十 | 第
九 | 第
八 | 第
七 | 第
六 | 第
五 | 第
四 | 第
三 | 第
二 | 第
一 | |
| 特
重
實
行 | 愛
護
兵
器 | 精
勤
學
術 | 忍
苦
耐
勞 | 強
健
身
體 | 決
心
堅
敏 | 誠
實
儉
廉 | 修
養
五
德 | 尊
重
名
譽 | 重
有
氣
節 | 並
重
仁
義 | 崇
尚
道
德 | 親
仁
善
鄰 | 合
羣
禁
黨 | 義
勇
奉
公 | 整
飭
禮
節 | 確
盡
職
守 | 尊
敬
長
官 | 服
從
命
令 | 嚴
守
軍
紀 |



軍事月刊第四十五期目錄

一、攝影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續)

二、學術

甲、理論譯著

1. 古今機動戰論……………一
2. 關於持久抵抗之論爭……………五
3. 德俄戰現有之兵器(續)……………九
4. 徒步排班之攻防村落(續)……………一五
5. 對戰車之防禦(續)……………二三
6. 軍鴿之研究(續)……………二九

乙、戰事例證

1.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三三
2. 小戰例(續)……………三五
3. 古戰史(續)……………三七

三、命令

……………四五

四、法規

……………四七

五、世界軍事新聞

……………五一

六、本國軍事新聞

……………五五

七、專載

1. 精神教育講話(續)……………五七
2. 精神訓話(續)……………五九
3. 宜導業務概述……………六二
4. 孫子集註選要(續)……………六五

八、雜俎

……………六七

1. 詩

2.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3. 中國兵制考(續)
4. 英軍化學戰始末記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 (原拓縮影)

晉長沙郡公陶侃
 陶侃字士行鄱陽人明帝時拜
 寧遠將軍荊州刺史討蘇峻有
 功進侍中太尉平郭默之亂移
 鎮武昌都督荊江雍梁交廣益
 寧八州諸軍事荊江二州刺史
 嘗語人曰大禹聖人猶惜寸陰
 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諸參佐或
 以談戲廢事乃令取其酒器蒲
 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封長沙郡
 公謚桓
 贊曰
 機神孟德忠勤武侯運甕惜陰
 力戒開游斬峻石城轉蹶江州
 動輒破賊方略獨優

吳東泰敬撰

晉康樂縣公謝玄
 謝玄字幼度陽夏人尚書安兄
 子以安薦為建武將軍監江北
 諸軍事苻堅遣軍南侵玄累敗
 之以功封東興侯苻堅自率眾
 百萬臨淝水玄與叔父石從弟
 琰等以精銳八千渡水決戰堅
 中流矢斬苻融堅眾奔潰墮水
 無數聞風聲鶴唳皆以為晉兵
 加都督徐兗青司冀并幽七州
 軍事封康樂縣公謚獻武
 贊曰
 東晉存亡淝水一戰死師八千
 破敵百萬鶴唳風聲秦王色變
 以寡勝眾奇勳獨建

胡嗣成書

(影縮拓原) 贊傳將名代歷祀崇廟武

前秦清河郡侯王猛
 王猛字景略北海劇人少貧嘗
 需春於洛陽謹重嚴毅氣度雄
 遠桓溫入關猛被褐而詣之談
 當世之事旁若無人溫曰江東
 無卿比也應符堅之招以為中
 書侍郎兼司隸校尉進司徒錄
 尚書事替詣軍破燕入鄴號今
 嚴明軍無私犯領冀州牧封清
 河郡侯旋為丞相都督中外諸
 軍事臨終勸堅勿圖晉諡武侯
 贊曰
 捫蝨而談氣度沈雄姿樓薦賢
 此於卧龍滅燕入鄴頓廣秦封
 戒勿圖晉謀國公忠

李瑞恭書

南宗武陵郡公檀道濟
 檀道濟高平金鄉人參高祖軍
 事累立戰功身先士卒所向摧
 破與諸將共破姚紹長安平為
 征虜將軍加散騎常侍封永修
 縣公進封武陵郡公元嘉中加
 征討都督諸軍事伐魏連戰多
 捷會軍乏食夜唱籌量沙以所
 餘米散其上魏人見之謂資糧
 有餘不敢逼全師以歸進位司
 空後以功高忌見殺
 贊曰
 智勇兼備所向輒摧唱籌量沙
 敵不敢追萬里長城無端自隳
 虜馬臨江後悔何遲

抗縣軍章敬書

學 術

古今機動戰論

一、機動戰之歷史

作戰欲巧妙、機動實占非常重要之地位、元來機動二字之意義、即「軍隊於交戰之前後、關於作戰上諸運動」是也、然喀勞哉屋伊茲氏解釋機動字義又有如次之意味、「就語言之習慣上考求之、所謂機動之概括中、實含有誘敵使之失策、我則從而利用之、質言之、即敵我兩軍、一經對峙、如兵力以及其他、咸具均衡狀態之時、有一方能依機動而竭力活躍者、則可使平地起波瀾、誘起成功之好機會、進而巧妙捕捉、占得優越與勝利、是即機動之特徵也」、據是以觀、其可爲此動作之目標、或其他準據之事項茲揭示其主要者如左、

- 一、奪取敵人給養手段之全部或一部、
- 二、我軍各部隊之集結、

綏靖軍教導集團教育處日文書記程春日譯

三、敵與國內之連絡或與他軍及兵團之連絡而予以威脅、

四、對敵退却線而加以威脅、

五、以優秀之兵力、就個個地點攻擊之、

上述各條尤以第五條爲重要、蓋此實爲戰鬪速決之要素也、喀氏於此、更有關於戰略的機動、敘述如下「戰略機動者即甲軍企圖包圍乙軍、乙軍必起而作對抗的機動、譬如東軍欲依機動而包圍西軍、西軍必集結其兵力於中心、計劃內線作戰、南軍若集結兵力於內線、北軍必分置其兵力於數處而對抗」如上文所述處於後項之地位者、兵力既較他人爲強大、全軍亦不致釀成若許之不利、不僅兵力得分置於數處、並依此多數之地點可得戰略上地位及動作之便宜、而各部隊亦得依此分置而節約其勞力也、若夫軍之兵力寡弱者、藉此得加一層集結其兵力而

彌補其缺陷、即或由此而生不利、亦可依神速之運動以補償之、是以兵力而在寡弱之軍隊、非於有形無形之中、加倍以發揮其力不為功、例如普魯士腓特烈大王於一七五九年及一七六〇年之對於他翁、以及一七六一年之對於拉屋頓、諸戰鬪皆可作此種機動觀也、

似此之機動、誠然其為巧妙作戰之前提矣、當時之兵數適合使用、將帥更力求發揮機動之真價值、於是不克有矯枉過正之嫌、其後之兵數、愈加增大、從而機動漸失其自由、益以火器進步、戰鬪隨之鞏強、機動遂顯見其困難、實亦一時無人重視也、日俄戰後尤為如是、

第一次歐戰經驗、確有重提機動之傾向、實則大戰之間、屢屢見諸實行、例如坦年貝爾希之會戰、德國第一軍及預備第三師依據鐵道、而以其他徒步行軍施行其機動、又如屢次之轉用其兵力、亦其一種也、大戰後德國第一任陸軍最高指揮官、現國防軍編制者戴庫特大將曾曰「戰爭最必要之軍人精神亦即軍隊之武德、在必盡義務之國軍、當國步艱難之際、而欲長期維持此武德、頗為困難、原此種義

務之在國軍、最易反映其國民之意志、不幸而觀其指導、則軍隊立即化為反動、終至陷國家於崩潰、殊為易易、是以鑑於世界戰之經驗、毋寧以此種必盡義務之多數軍隊、認為難題、而詳加考慮之、縱曾經百鍊堪稱合乎如現役軍亦以遂行迅速決戰為必要、

蓋將來之戰略、在富於機動、而其作戰行動、以有最上能力之軍隊、立即開始作戰、並儘此現役軍、速決此戰事、彼開戰後漸漸編成定丁之國民軍、能於其行動開始前、既已決戰終了、如有可能、更使國民軍無參戰之必要、實為將來戰略之所要求也、現役軍之編制、大要當如次述、「此種現役軍、以優秀之步兵部隊為主、以迅速與機動力為用、欲其富有戰鬥力也、附屬以卓越之騎兵隊、飛機隊自動車輸送機關、但現時全歐洲之道路及橋樑、對於有力之機械化兵團之運用、尚不無相當之制限也、」觀上述、戴氏之獎勵現役軍之活動有如此者、然在全國論難之中、凡爾賽條約限制之下、其主持縮小改編國防軍、規定以志願兵服務十二年之步兵七師團、騎兵三師團、自動車隊七大隊（三中隊為一

大隊、配屬於各步兵師團者、對此辯護、亦認爲不能全然同意、然鑑於彼等之演習、巧妙利用、雖只受訓練十二年、優秀而且富於機動、堪當國防重任、即關於機動作戰、亦儘有令人首肯之點也、第一次歐戰後、歐洲列強均在迅速機械化部隊盛行推獎機動、即第二次歐戰中、德國高唱機動、須知機動乃東洋戰法也、自孫子時代已大行倡導矣、孫子軍事篇云「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夫以迂爲直之迂者迂回也、直者直路也、恰如諺所謂轉禍爲福之意也、試就全般解釋之、與敵爭決勝敗之時、難局當前、其應急手段、乃弗據直路而採取迂路、一若轉禍爲福之有兩種方法也者、時而故意迂回以誘之、俾敵見有利、我則從而利用之、又或後敵而出發、先敵而達有利之地點等、皆利用機動力、善出敵之意表、制敵之機先、是即所謂迂直之計、亦即機動之妙、所不可不知者也、孫子又以機動於軍事之利害得失、詳述於下、「軍爭爲利、軍爭爲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損重損一爭勝敗者、固難則是也、然

亦隨有極大危險、當實施之際、若並輜重及其他等、舉全軍而從事戰鬪、則缺乏輕快性、且有逸失時機之虞、若不顧全軍之統一與否、單以輕兵實行其機動、爭取其勝利、(委軍而爭之委字、乃委棄之意、軍字在此處、作軍資解即輜重也、謂委棄輜重僅以戰鬥兵從事戰鬥也)即有被敵掠奪輜重之危險、總之彼時之軍隊、編制不整、多數車輛、滿載糧秣器材、攜帶愈多、斯危險愈大是可想像而知之、但今日決意而欲施行此種機動時、亦不能視此危險於度外、必不得已之時、度外視之與否、胥在將帥之膽力、坦年貝爾希之戰、興登堡大將對俄之第一軍、僅以騎兵第一師團營之、是即依其膽力置危險於度外也、幸而竟博大勝矣、孫子尚有詳述如次「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秣則亡、無委積則亡」、夫輕裝急行、(卷甲而趨者即脫掉甲冑輕裝急行之意、如今之不肯背囊爲急行軍而輕裝也)晝夜不息、路程加倍、夜以繼日、馳向百里之前從事戰鬥、優此之強行軍而敢於實行者、則其前中後之三指揮官

、即有被捕虜之可能、至其強壯之兵士、初雖先行、繼則疲勞而落後、即達目的地亦不過十分之一而已、況此種強行軍、特須給養優良、若無輜重、無糧秣、又無預先委積於倉庫中者（委積者即軍隊預於某一地方、委積糧秣於倉庫中也）則此軍隊、必至滅亡而無疑也、

要之機動有如斯之危險、故有注意之必要、然狀況有其必要之時、則宜不顧危險、斷然而實行之、固亦當有此明白之教示也、又為欲實施起見、應於理想之交戰國企圖及預想之作戰地形等、均有預先詳知之必要、而有所注意如次、

「故不知諸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嚮導者、不能得地利」、更綜合以上而結論如次、「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利動者、即軍之進退必捕捉與我有利之戰機而行動之也）、以分合為變者也、（以分合為變者、即應敵情地形之變化、或分兵力、或合兵力、包含內外線作戰分進合擊等、所謂兵力之部署是也）、故其疾如風、（其疾如風、即軍隊欲求迅速、恰如疾風之行動）、其徐如林、（其徐如林、謂軍隊之近

四

接敵人、恰如森林之靜肅）、侵掠如火、（侵掠如火、謂進入敵地與敵遭遇而攻擊時、則以有如猛火之姿勢戰鬥之）、不動如山、（不動如山者、即機尚未熟而在待機姿勢之際、無論敵如何誘惑、我則有如山岳之巍然不動）、難知如陰、（難知如陰、謂我之隱匿軍隊所在地、恰如濃雲之陰蔽日月）、動如雷霆、（動如雷霆、若其行動開始如迅雷無有掩耳之暇之迅速猛烈而行動之也）、懸權而動、（懸權而動者、謂權所以衡物之輕重也、必明確考察之○始可行動也）、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蓋用兵之術、欲以計謀誘敵者、必秘匿我軍之企圖、勿為敵知、捕捉於我有利之戰機而行動、應乎敵情地形、分散離合其兵力、以適切之部署、而期獲得勝利也、故遇有必要、或如疾風之迅速行動、或如森林之緩徐靜肅、及其遇敵也、戰則如猛火之襲擊、待機則如山之巍然不動、而於其間、蔽匿軍隊之所在、則如陰雲之遮蔽日月、開始行動也、則猛然如迅雷之不及掩耳、俾敵之應接不遑、似此利害輕重、明確權衡後以決其行動者、是即先知迂直之計而得機動之妙用者也、勝利之獲得以此、戰爭勝敗法之解釋亦以此也、（待續）

關於持久抵抗之論爭

(日陸軍大學校研究部編)

德許爾佛原著
張路譯

前言

- 一、本稿係就一九三九年度德國參謀本部發行之軍事雜誌 *Militärwi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第四卷中所刊載許爾佛 Scherff 中校論文而摘錄其要點、
- 二、據許爾佛中校之結論、謂一九三三年德意志之「軍隊指揮」(註、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日本陸軍大學校譯刊)所採用之持久抵抗、係德軍勢弱之時所採用之戰法、迨至今日、存在之理由已薄弱云云、然一迴溯其研究之經過、其於持久戰鬪、以及就防禦而使人作深刻之研討處、固甚多也、
- 三、返觀我國(日本)對於此種困難且重要之持久戰鬥問題、亦儘有深刻研究之必要、而其結果、無論理論方面、或戰史方面、果已達到廣汎且確實之原則耶、
- 四、時至今日、飛機與裝甲部隊、已臻劃期的發達、而其結果、所謂限定時間內之防禦、或持久的逐次防禦以及退却等等、要與從來之見解、異其旨趣、已無可疑、
- 試舉例以明之、吾人向有認追擊為戰果之擴張、退却為逐次之防禦、抑知即此一事、亦為此戰法表現及之、
- 蓋在原則上、固於攻擊、防禦、追擊及持久戰、併列記錄、而其本質已各各變化、是則吾人所明確認識之者、
- 五、抑猶有進者、就蘇聯軍對此種戰法之見解言之、本稿之記述、固不具體、然考察蘇聯國土之特性、與其國民性、是否即可以本稿為張本、尙有疑義、
- 六、如以本稿為上述各種研究之發端、則幸甚矣、
- 七、因軍用語之不足、或現有軍用語之字義、不能

暢達原書意思之處、當不爲少、閱者諒之、

序

一九三六年、德軍發行之軍隊指揮中、揭示有持久抵抗之特殊戰法、曾惹世界之注視、(註、軍隊指揮中以持久抵抗與防禦、作爲同樣辦理、防禦與持久抵抗、併收於防支 (Abwehr) 一部之內、又於防禦之主陣地帶之前緣 Hauptkampflinie 處、若爲持久抵抗時、則有抵抗線 Widerstandlinie)、然就此等處、一行探討、殊覺彼此混淆、殆不能發見其截然之區別、

茲試就世界大戰前以迄今日之經緯、一追叙之、

其一 世界大戰前之思潮

一八八八年德國出版之教練規定 Exerzier Reglement (註、本規定基於普法戰爭之經驗而編纂、且在日俄戰爭以前、所予日本陸軍之練成上、亦有甚鉅之影響) 僅將戰鬥分爲攻防二種、追擊、載於攻擊部、退却、載於防禦部、
在此教練規定中、固無持久戰 *Hinhalten des Gefechtes*

27 與陽攻之規定、僅於偶爾遇機應用、作指揮關題而一記載之耳、

其後閱時八載、至一九〇六年所發行之步兵教練規定 (註、此爲日俄戰爭經驗之收穫、殆無可疑)、則敘述持久戰之意義及實行之時機、並記其大概要領、

然在此規定中、所敘述處理持久戰之態度而值得注意者、厥爲此戰法、非爲劣勢者所有之戰法、亦非爲在廣大正面而有退避作戰之意義、是也、

當時之持久戰論者、如佛萊塔格羅林鶴芬 (Friedrich Joringhofen) 云、此戰法、無寧認作「專爲包圍而使其可能之手段」從而持久戰乃記載於包圍之部又阿爾曼傅蘭克將軍 (Alrman Franke) 於其所著之「近世國防學必携」(Handbuch der neuzeitlichen Wehrwissenschaft 1936) 第一卷中云、

「德意志軍於世界大戰前、曾以命令顯示其持久戰鬥之施行、迥異尋常、是以持久戰之名詞、在一般命令中、避免使用、僅作指揮官之計劃或腹稿、至於命令、則僅要求其攻擊或防禦、防禦而

有其必要、則予以時間之限制、若遇完全盡其任務而兵力不十分充足時、則其行動上所受之限制、自然歸於放任矣、就此記述、則德意志軍在大戰前對於持久戰之態度、蓋可窺知之矣、

其二 世界大戰期間之思潮

然世界大戰也者、實行以持久爲目的之戰鬪也、例如一九一四年秋、奧託·馮貝羅將軍率領德意志第一軍團、於東普魯士所行之埃門等、實與前述之一九〇六年步兵教練規定、相差遠甚、且有逾越其範圍之勢、

降及一九一七年、德軍所行具有彈力性之防禦及退避戰術 (Anwechthek) (註、德意志軍在古古布萊特線之退避作戰等)、若視爲持久戰鬥、仍是謬誤、蓋此戰法之目的、在使軍隊避免優勢之砲火、寧受喪失土地之辱、以期減少生命及資材之犧牲也、

葛雅將軍 (Coser) (註、彼時葛氏身爲上尉、供職於德意志軍最高統帥麾下、於大戰中戰術之發達

、獲有深刻之觀察、而於防支戰 (Abwehrtaktik) 教範之頒布、擘畫殊多)、一九二四年爲德意志軍事週報撰文、其內容要點、實有注目之價值、文曰、

「一九一七年之退避戰術、謂爲側足於持久戰基礎之上、竊以爲確屬誤解、良以當時所謂之退避戰術、或當時所通稱之遊動防禦 (Mittelkamp) (註、Veritilung) 也者、實無頑強防禦之特別形式也、

即持久戰也者、雖爲決戰、亦避免以優勢之兵力加入、若當年所謂之退避戰術 (遊動防禦) 者、是爲頑強之防禦、縱以最後之豫備隊加入、亦所不避」、

申言之、大戰末期、德意志軍所施行之退避行動、不外退却而已、

如上述之經緯、是世界大戰所實現者、大體上對於持久戰、殊無足以喚起特別之意義與考察也、

又在大戰結束後即日出版之巴爾克 (Balck) 與許瓦爾德 (Schwarte) 兩將軍之馳名著作中、亦於此

項問題、無何表示、讀之自知、

其三 世界大戰甫畢時之思潮

世界大戰後、一九二一年、德國發布著名之「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註、大正十一年六月陸大研究部翻譯發行)其第十一章特殊戰中、設有持久戰一節、關於持久戰、有稍詳之記述、試以此書與一九〇六年之步兵教練規定比較之、關於持久戰鬥者、已於廣正面之戰鬥目的(Gefechts Zweck)擴大之、關於企圖秘匿之原則、已增補之、是爲其變更之點、

又於一九二二年所刊發之步兵訓練教範中(Ausbildungsvorschrift für die Infanterie)亦記載持久戰關於防禦之中、並敘述遊動防禦之事、唯吳爾夫康格穆符少校、對於一九二三年「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書中所敘述之持久戰原則、大舉反對、彼就書中原則第四百十四條原文

「軍隊指揮官、如於廣大正面而有持久戰鬥之企圖者、則其兵力之使用方法、以使其適應此企圖爲要、對於軍隊、不可告以特種之戰鬥目的、軍

隊之於一切之攻擊、恒以斷然之決心行之、而於防禦、則盡全力以保守所指示之陣地爲要」、

而言曰、「對於有特別戰鬥目的之軍隊、而不明示以目的、則指揮官與友軍及軍隊間、不免有發生謬誤之虞」、更主張「世界大戰前之德意志軍、志在求取迅速決戰、故少持久戰之意義、今則德意志軍、劣勢作戰、利用廣正面以欺騙敵軍、甚至謀所以拘束之而使用持久戰法、則戰法之重要、自有無特申述者、因之欲求其適應、則此戰法之明示、實有其必要、況軍隊之先事熟習、亦感有愈益激增其必要性矣」、

岳西穆上校反駁此論而主張之曰、「德意志軍將來不得不於最困難條件下、從事戰鬥、故規定形式之說、必須決絕排斥之」、然一九二四年六月、葛雅少校於軍事週報上、支持穆符少校之議論云、

「對於部下軍隊而秘密其戰鬥目的、舍不信任外無他意、是就此一事而作成上下之失却信賴也、抑知唯上下信賴、方爲軍隊規律之基礎」、(待續)

德俄戰現有之兵器（續）

野末 九 著
陸軍第十四師團長 王溥 譯

第四 自技術上所見到之兵器

其一 要旨

關於兵器技術之情報、所得甚少、縱有所得、亦多係片鱗一爪、若就一斑而推想全貌、強下綜合之判斷、難免有妄斷之嫌、是以自技術之見地、作大體之觀察、當得如下文之所云云、若夫航空兵器、更為全屬捉摸性者、

- 一、重武器兵器中、如火砲類發生有某程度之疑問、亦只是謀小局面之改善而已、
- 二、用機甲兵器之長足進步、遂連帶遞及於移動火點與移動砲台、此雖與將來之地形地質有相關性、而時至近日、似已達其交界線矣、
- 三、航空兵器、雖已逐漸達其長足之進步、而欲使

其速度亦達某限界以上、似仍困難、蓋重飛機之設計、空中列車之考案、無線之操縱、以及成層圈之利用等等之屬諸今後者大有相當之問題、此為吾人所可察知者也、

四、應用科學之兵器、其屬於智能與感覺者、已有若干部分、逐次作片段的出現、是為吾人所能認定者、而兵器之有向此別開新生面之趨勢、亦在吾人意料中、

戰前於各種、盛行技術的研究、比開戰後、就現實狀況而察其性能向上者、概為鑑於實戰之經驗、除不得廢止者外、則咸以現在戰勝之要、與其注重於質、毋寧置重於量、遂成大量生產狀態、而於戰前所謂之保存兵器之壽命與數目、反居其

次、

其二 各論

一、小火器

欲射程「威力」之增大、勢必增加重量、欲操縱之便利、勢必減輕重量、就兩相反之關係而觀察現今之趨勢、蓋以射程有從來之程度或稍低下之亦可滿足、而依金質與火藥之改善、以其餘力、漸謀操縱之便利也、

自動槍之困難點、漸次改善、且進而有刷新之模樣、步槍、輕重機關槍、自動步槍等之口徑、除一部份有特殊目的者外、餘皆在從事於統一、爲使瞄準之精度向上、步槍、輕重機關槍、皆附與以瞄準眼鏡、其他之一般武器、想皆於照門而用其有孔者矣、

車載之輕機關槍與衝鋒式槍、裝以伸縮之托肩桿、以便射擊時延長槍床、易於掂執、似此方案、現已

有從事考究者、

特種槍彈、第就重慶自外國所輸入而使用之者觀之、亦可知如曳光彈者亦正在相當使用中、

一、小槍

認爲無大進步、

量輕爲兵之所欲、他兵種姑無論、即以步兵言、亦將有以騎槍代步槍者、或者除却一部之外、餘俱以狙擊步兵隊之裝備法而以自動步槍代之、此種辦法、雖國家亦有採用之者也、

二、自動槍與衝鋒式槍

從來之難點爲精度、發射速度、重量三者、概俱以求其實用爲良而加以改善、於是有自動式半自動式各種出現、茲以西莫諾夫型爲例、示其諸元如左、

口徑 七六二耗

初速 八四〇米 / 秒

發射速度 理論上八〇〇發／秒
「實用上爲六

〇發／秒

全重量 六匹

又衝鋒式槍按步槍之使用理論上、發射速度爲

九〇〇發／秒

三、輕重機關槍

輕重機關槍、咸認有長足進步、從前之難點、厥爲結合部之結構、今則雖戰鬥間、交換槍身、似已實現其可能、但難點雖似解決、而多數彈發射後、槍身所發生之疲勞、是否有所防止、則尙未明、又三腳架上、附以他種槍架、可作高射之用、此種設施、似已流行甚廣也、

四、其他

消焰器與消音器、採用者逐日增加、機關槍附以小輪、用以機械牽引、或作輓曳式用、雖在路上之時、亦可就當時之姿勢而施行射擊者、有之、

二、對戰車砲

戰車上裝甲之抗力愈大、斯各部隊、隨其單位之大小、所備對戰車砲之口徑、亦有加大之趨勢、而部隊之專門對戰車者、其主砲亦有轉向四五乃至五〇耗之事實、俄軍之對於戰車射擊、因其裝甲關係、不易收效、乃轉向車帶或後部機關之甲板薄弱處、專以貫穿射擊爲主義焉、對戰車砲應具備之性能、(1)彈丸之侵徹威力增大、(2)快速目標之瞬時捕捉、(3)運動輕便、此種互相反對之三要素、乃藉技術之進步、自動車之利用(如以車載之或牽引之)、砲架結構之改善、彈丸之改造等、力謀所以調和之、尤以戰車之速度激增、應付之道、似已大費研究矣、現時四五耗級之對戰車砲、其諸元如左、

砲身長 四六口徑

砲架樣式 開腳式

高低射界 負八乃至正二五度

方向射界 左右各二八度

發射高 六〇呎

彈量 徹甲彈 一・四五呎

初速 七六〇米 / 秒

最大射程 四九〇〇米

發射速度 二〇發 / 分

放列之重量 四四九呎

運動樣式 附有前車、機械牽引(輕牽引車 輕戰車)、

輓曳(二馬)、

欲對戰車砲之可作一般火砲用也、乃於徹甲彈外、多備榴彈、用以制壓步兵、亦甚有利、又有使此砲兼作高射砲用者、現在注意及此之國家亦甚多、

三、迫擊砲、擲彈筒

德俄開戰以來、重兵器之在十五糎級以上者、喪失最多、在德軍之所以謀補充用以暫代重砲者、則為

迫擊砲與擲彈筒、以其(1)製造容易、(2)價格低廉(3)炸藥量大(4)搬運輕便、並加以多方研究、新奇製造、於是出現於現今之戰線者、種類頗多、其中如羅開特式砲、能同時發射彈丸十數發至數十發之多云、

其在俄軍方面、用迫擊砲實行其執拗之陣地攻防戰時、不僅破壞制壓敵陣地、並射擊敵之戰車、亦已見諸使用、此則証諸史太林演說、可以知之、

關於迫擊砲之種類、大部分係用滑膛砲身與使用有翼彈之口徑在中等以下者、其具有駐退復座機、與砲身施線者、尙未之見、又輕迫擊砲中之施線式(三條)者、據聞確已有之、但詳細不明、

有翼彈之翼、吾人亦認其曾加種種研究、而有種種恰好之物品出現、但在現今、適合於大初速之發射者、仍不可得、預料其結果、恐各國皆將以羅開特式彈、為其最後研究之唯一歸宿也、至於燒夷彈亦

利用此翼、尙無其事、搬運之方式、有採用裝輪式而附有前車者、砲口向前、曳之而行、

四、火砲

火砲亦與小火器相同、就射程（威力）與運動性（重量）之相反關係言、射程在實用上、亦有能否觀測之界限、又在技術上、亦自治金與火藥上着想、減低其從來之程度、而以現代戰所要求之機動與瞬即捕捉目標爲要件、從而自直接協同作戰之砲兵以下、俱以其有輕快性、並防止自身之損害、而力謀射擊姿勢之低下、其中口徑以上者、則力求其重量減輕、運動時用裝軌牽引式、

火砲使用之久暫、在各國之軍事技術界、如何研究、如何設施、以及如何實現、雖不詳知、要之材料不十分苛求、設施不時加變更、概可想像、否則戰時之大量供給、將何以應之、

自運動方式機械化後、於是自輕者重者中等者各種牽引車、牽引自動車、裝載搬運車出現、其中更有所謂裝甲車、又有所謂由戰車而改造者、至於與統

制牽引車之種類有關者、更有所謂牽引力與被牽引重量之相關性、此雖區區末節、而製造此牽引車、必使其「重者兼備中者」之功用、此種困難、不僅止於工作也、緣戰事之在今日、部隊之急激增大、消耗之急劇填補等、大有須將新舊各種車輛、悉數徵用之趨勢、而此問題之解決、設非平時有規律之統制嚴格之實施以準備之、則臨期之陷於束手無策、不難想像得之也、

一、小口徑砲

比較的而爲新式之野砲、其諸元如左、

最大射程 一三、七〇〇米

初速 七〇〇米／秒

放列砲車之重量 一、七〇〇呎

砲架式樣 開脚式

右火砲若爲此者、則其射程、雖約爲八、〇〇〇米若以一、〇〇〇米爲標準、則不能達、此種砲之製造原則、係利用其砲身之自行緊束、與夫砲口之制退機、力圖重量之減輕、而另一方面、

爲顧慮機動性之要求、必使其結構有某程度之堅固、逾此而再求其輕減、則勢有所不可矣、

砲架之樣式、圍砲及山砲、有開脚式者、亦有箭材式者、區別雖僅於是、但在近距離之射擊戰車時、似以箭材式之有利爲多、

二、大、中口徑砲

比較的可爲新式之一二二級長榴彈砲、其諸元如左、

最大射程

尖銳彈 一二、〇〇〇米

初速

四〇〇至四五〇米／秒

放列砲車之重量

一、六〇〇至一、八〇〇瓩

彈量

二三瓩

此種砲架之樣式、有開脚式、亦有箭材式、至其運動方式、在一二(五) 級榴彈砲以及一〇級加農砲、有以六(八) 馬輓曳而行者、而口徑之在此以上者、則大都採用機械牽引式、至於放列砲車之重量、有爲一四、〇〇〇瓩者、而二〇級長榴彈砲、亦有用裝軌式牽引之者、

大口徑砲、概爲分解牽引以搬送之、而其中之使用水壓起重機、以期火砲之組成與撤收、皆得簡易迅速一節、當亦在理想中或有之事實、就普通之心理觀察之、大口徑砲之在小距離中、咸望其移動與機動容易、更望其向所欲集中方向、得以通融使用、並使其應所必要而能免敵之集中射擊、凡此著意、概皆在相當濃厚中也、

三、彈藥

彈藥並信管之種類統制、想皆在種種考慮之中、但實際上雖幾經苦慮焦思、而現狀上殊不見有所進益、

彈藥材料之資源、慮有不足、乃自戰前即銳意研究其代用品、此爲想象之事實、只以庫藏迄未用盡、於是藉以彌補其闕之新奇彈丸亦未聞有出現、貫徹裝甲之威力、以及對於水門汀、具有貫徹與破壞兩威力之大彈丸、想將來當更有進一層之研究、

(待續)

徒步排班之攻防村落（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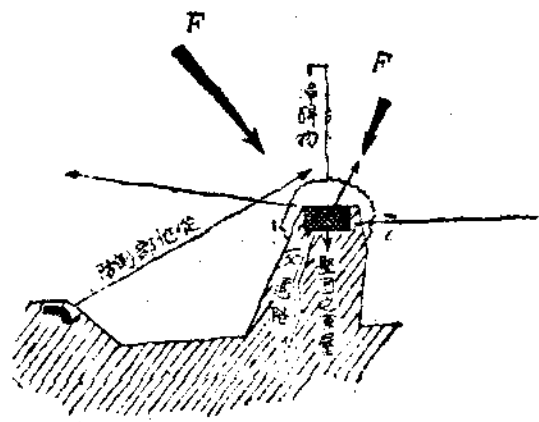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高等官集會所編
綴姓軍步兵第九團連長胡壽雲

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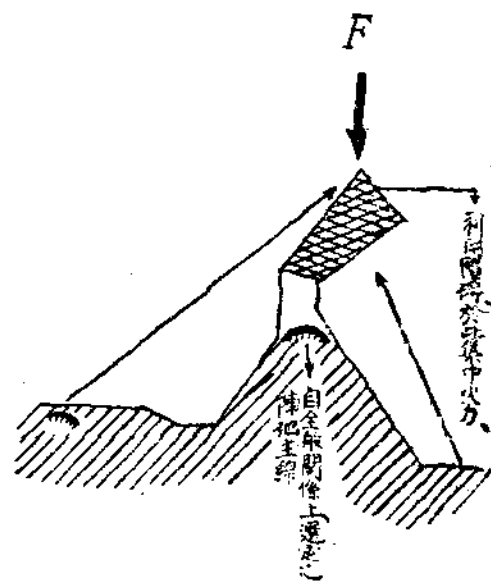
- 一、村落爲防禦之堅固支撐點
利用村落以防禦時、通常占領其外緣、亦有時設主要線於內部、以遂行其防禦戰鬪、
 - 二、占領村落之外緣防禦時、欲免敵之集中火、則設主線於村落之前方適宜處、而此村落、遂爲後方部隊之遮蔽者、與村落緣端之被利用而已、
有占領村落之前方者、則依一般之要領、從事防禦、茲不贅、以下就專占領緣端、記述之、
 - 三、占領村落之緣端、應利用村落之突出部、凹入部、道路口等、而適宜構成能斜射側射之火網、但突出部易受敵之集中射擊、或爲圍攻之弱點、
- 故必賴他處之側防、工事、障碍物等以強化之爲要、
- 四、占領村緣之初、排班長應就所分配家屋之位置、堅否、及與兵力之關係等、以定其利用、
占領家屋時、不僅前方、即側方、後方、亦須界以堪受攻擊之獨立性、縱他部分被敵奪取、亦能繼續抵抗、爲要、
 - 五、爲防禦計、應於家屋利用上、著意左列事項、
 1. 能以寡少之兵力、對優勢之敵、發揮其偉大之戰力、
 2. 家屋之突出者、利用之

甲、堅固占領之、以爲側防、但此等部分、易成弱點、必依他部之射擊、障碍物、工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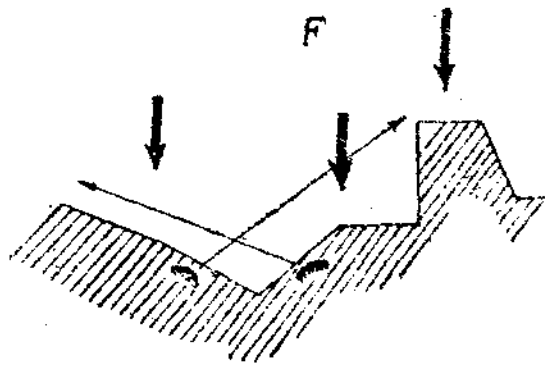
、而使之強化、



乙、依家屋之位置構造諸關係、有時占領此凸出之家屋、反爲全陣地之弱點而使敵易於進攻、毋寧不占領之、或利用以爲障礙、如更可能、則破壞之、燒却之、進而誘敵於其地、予以集中火力之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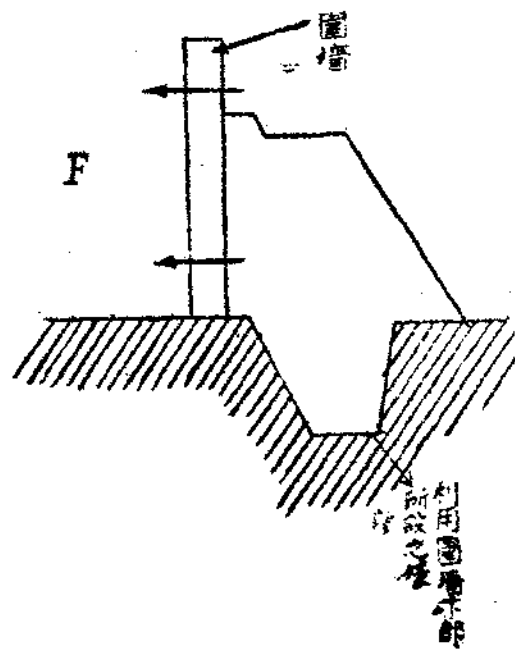


丙、突出家屋之四周、往往有不得射擊之扇形地、須講求處理之手段、
 丁、突出部而爲獨立之堅固家屋者、利用之時、須與主要之防禦陣地、設交通連絡、交通之設備 依防禦之目的、設備時間之長短、或單設遮障、或準備交通壕、或依地下道而取連絡、
 3. 利用家屋之凹入部
 凹入部之在一般關係上多堅固、故無須多置守兵、但占領之時、須能側防陣地正面、或側防突角部、方符利用之旨、



4. 圍牆之利用

- 甲、堅固之圍牆、成直線形者、利用之時、必以對敵能作正面之射擊、爲要、
- 乙、如圍牆之長短、不敷配置兵力、可應其高度而爲重層配備、



- 丙、圍牆之脚部爲死角、利用圍牆時、須由他部、爲側射或瞰射之設備、
 - 丁、圍牆之脆弱者、宜於其內部積土、或以他方法強化之、如其脆弱過甚、則不用爲掩蔽、而用爲遮蔽、
 - 戊、圍牆突角部之利用、應以突出家屋之利用法爲準、
5. 高大家屋之利用

甲、高大家屋、依其構造位置、得利用爲敵情之觀察、指揮、連絡、或利用以爲觀測、又配置重火器、或其他守兵、以爲防禦之支撐

乙、如其構造特別堅固、對於敵之重砲彈、確有十分抗力時、則利用爲陣地之骨幹或複廊者有之、

占領之法、須就樓上樓下、一併占領之、如欲其內部無死角、則對四周占領之、

丙、凡爲敵之目標、且構造不堅固者、則避免利用、如有可能、則破壞或燒却之、

6. 當占領村落緣端時、應就步槍、輕機關槍、擲彈筒、重機關槍等之配置、考慮之如左、

甲、如村落緣端之形狀、能將此等火器適宜縱深配置時、則依一般防禦之要領處理之、

乙、如緣端之家屋稠密、所有火器不得不配置於一線之上、就各陣地、強別高低、則爲力

求發揮其特性計、或使其能作斜射側射者以分置之、有時爲重火器計、特於部落緣端之前方並其側方、設置一部之獨立陣地者有之

7. 爲指揮連絡交通之用而謀設備、則破壞牆壁生籬等、或就屋壁等穿孔、而開設家與家、室與室之連絡路（間道）、

如防禦之時日甚長且有準備之時間時、則有設交通壕或地下道者、

8. 占領之家屋附近、如尙有無用之家屋、須講求不爲敵用之處置、或我利用以爲障礙爲要、

9. 村落防禦之時、因敵之砲擊燒擊等、最易惹起火災、故須避免利用木造家屋、且於占領之時、準備水及其他消火用材料、並設法除去引火物料、講求閉塞無用之窗、門等處置、是爲必要、

10. 村落防禦時、如受瓦斯攻擊之顧慮特大、當與

豫防火災、相輔而行、閉塞房屋之無用者、且於狀況許可時、盡力於每一房屋、各設化學掩蔽部爲要、

六、對於戰車有突進之顧慮時、則於其必由之道路上、就敵人發見困難之村落緣端而稍後之處、設備障礙物、以阻止之、且遮斷其退路、依肉搏之攻擊、以擊滅之、

此際以利用地雷狼狽等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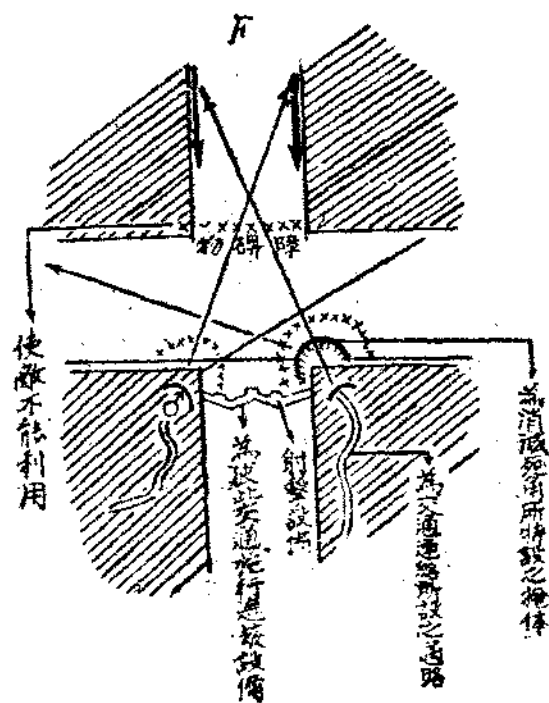
七、占領村落內部之防禦時、應於所派得地區之家屋、堅固占領之、對於必爲敵用之前進路空地等、十分火制、以防其近迫、如其近迫、則乘其指揮連絡之困難不能發揮優勢之攻擊力時、依豫先之準備、發揚熾烈之火力、以摧破敵之攻擊、或乘敵混亂、攻擊其側背等而擊滅之、

八、爲火制村落內之道路起見、須堅固占領十字路、三叉路等處家屋、並有縱射各道路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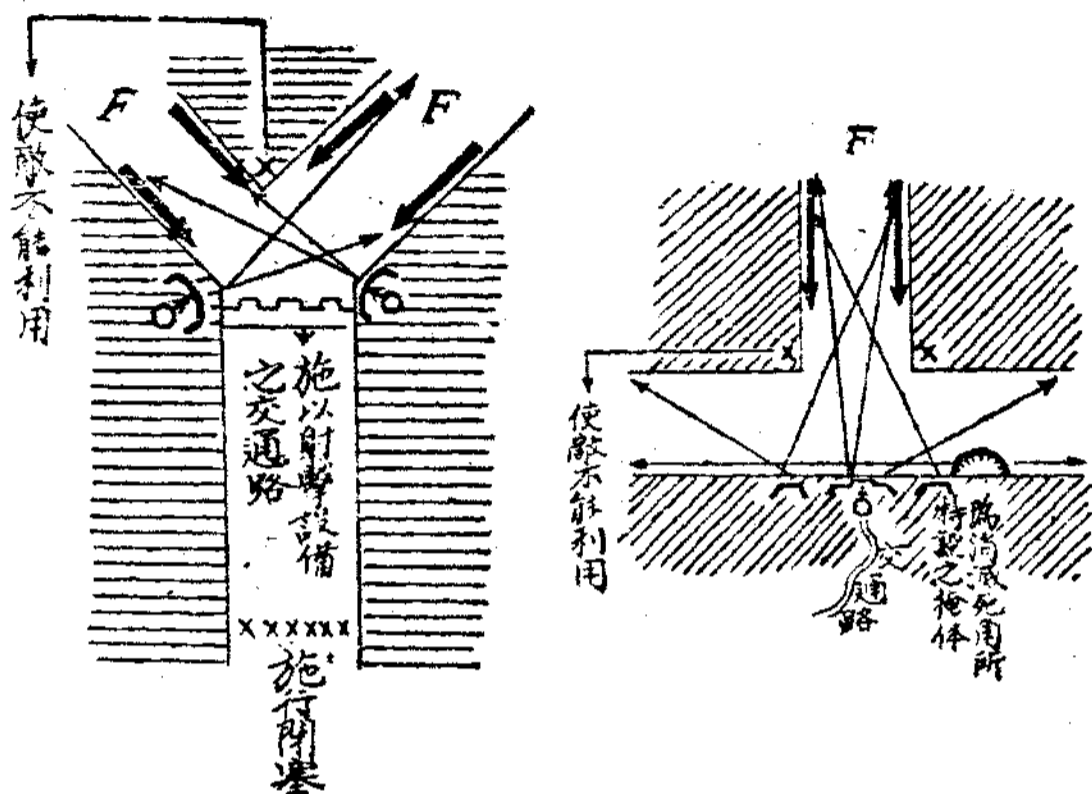
此際須注意敵不由道路之中央前進、而密接兩側之家屋前進、須對此有能十分射擊之設備爲要、又於敵易發見之道路中央等處施行防禦設施、反爲敵之目標、易受火力之集中、是須加以考慮者、

茲示十字路、三叉路等占領法之一例、

(甲) 十字路占領之一例



(乙) 三叉路占領之一例



- 九、欲閉塞此道路、須以縱射斜射與障礙物併用、欲占領某道路、須併其兩側家屋占領之、
- 十、為閉塞道路而設置障礙物時、主要著意事項如左、
 1. 路上設置障礙物之位置、須在占領家屋前方二三十米以內、而於道路兩側之家屋或屋上等配置火器、得以掃射障礙物之近前方、乃為必要、
 2. 欲使敵不由路之兩側家屋內等、破壞此障礙物或迂回之、則以一部占領障礙物附近之兩側家屋、如其附近、有敵可利用之堅固家屋或高大家屋等、則預先破壞之、為要、
 3. 障礙物內、須有開閉自在得與友軍交通之路、並配置監視兵、
 4. 障礙之經始、雖依街路之形狀、設備材料之種類及數量等而難一定、但須注意不可使敵利用為掩體或遮蔽物為要、
- 十一、村落內防禦、利用家屋等之著意、概依占領村落外緣時之要領行之、關於其他之射擊設備及其實施、應注意左記事項、
 1. 對於敵所必經道路之縱射、空地之火制、我所占領家屋之互相側防等、須有十分發揚火力之

準備爲要、此際之於家屋圍牆等脚部、注意其
不生死角、尤爲必要、因此種種、除利用固有
之窗及屋壁以外、尤須於屋壁之下部、就接近
地面處、施行射擊之設備、或於屋頂或於樓上
等、以射擊設備補足之、又或更於路上或屋外
、構築障碍物、繞以堅固掩體以充側防、而爲
講求消滅死角之手段者有之、

2. 對於豫料敵人蟻集之空地、須以能集中火力爲
原則、而占領其外周之家屋、且以能由其附近
之高處屋上等、施行瞰射而預先準備之爲要、
3. 遇有高處或房屋之必爲敵用者、須適宜準備火
力、以箝制之、是爲必要、如爲狀況所許、務
破壞之、俾敵難以利用、

步槍之主要任務在使之狙擊、亂射是所嚴禁、
射擊雖依據槍眼、亦僅發射時、將槍伸出、射
後立即掩蔽、勿使身體或當槍眼、是有注意之
必要、

4. 擲彈筒之位置、應就死角、路上、空地等之將
爲敵所蟻集而我能隨時集中射擊處選定之、職

是之故、在村落內之一處陣地、而能火制各方
面之地域、多爲困難、必僅對重要之地點、指
向火力、或分割使用之、或多設豫備陣地以置
之、均有著意之必要、

十二、村落內之戰鬥、關於火災豫防、瓦斯防護、
較占領村落外緣時、更須爲周密之注意、

在村落內、因敵之砲（爆）擊等、房屋崩塌、磚
木橫飛、所受之損害、當不在少、故對此亦應講
求防護之手段、

十三、在村內戰鬥而占有堅固家屋者、縱使村之大
部、爲敵奪取、仍須繼續頑抗、排班長雖互失連
絡、以至於孤立、亦應各個固守、迄最後之一兵
爲止、繼續其戰鬥、藉以妨害敵之全部占領、且
謀爲友軍逆襲之支撐、

十四、擊退入村之敵時、即宜迅速逐之於村外、若
於此際、速以一部占領村之外緣、或村口、遮斷
其退路而捕捉擊滅之、最爲有利、

然不可爲一局部之戰鬥所眩、輒自放棄所占領之
家屋、輕舉出擊、而爲他敵所乘是所至要（完）

英美之新兵器（譯自日本朝日新聞）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逆探知之活用

能知敵人之航空機或艦艇時時刻刻之位置、則依算定器、可算出其未來之位置、而予我砲隊及高射砲隊以射擊之準繩、是以雖在雲中煙幕中、或暗夜濃霧中、戰鬥行動、決不因之停止、而能衝出作戰之間隙加以攻擊也、自此種探知器出現後、不惟防禦稱便、即攻防兩種作戰、亦可作種種方案之資料、不待言也、

徵諸最近漢堡之空襲、英空軍曾自德軍之上空、散佈無數鋁紙、即寬三厘米長數十厘米之短冊型之廣告式紙片、由此種紙片、反射出類似飛機之電波、於是德軍無線電羅開脫、乃受英機之反響而起混亂、對於檢知飛機之位置、發生困難、

又、利用羅開脫射出之電波、我若豫於飛機艦艇裝置受信機、則可知羅開脫射出之位置、換言之、即羅開脫之所在地也、高射砲隊與陣地之所在地、俱無異藉羅開脫之電波而予敵以轟炸目標也、

若更利用逆探知法、如商船等戰鬥力弱之物、裝置受信機、一經接得羅開脫之電波、則知敵已接近、亦可向危險區域外退避云、

對戰車之防禦 (續)

對戰車手段

關於裝甲車輛之一般特色與用途、已詳述如上、次就其防禦手段、加以考察、夫對戰車防禦之方法、敏速乃必要之條件、實則破壞其戰車使之失掉運動性是也、

○·三吋或○·五吋砲之徹甲彈、對於未裝甲之車輛、不待言矣、即對於薄裝甲之車輛、亦異常有效、惟在近距離時、一言命中其無限軌道或窗眼、則難確定其效果、亦因車身低而運動性大、在最前線能極端活動耳、

世界各國至少備有一種砲、專門對待重裝甲車、茲示其一例如另表、

對戰車砲之比較表

國軍口徑彈丸重量初速 (呎·秒)	貫徹力 (米·吋)	砲重量
英軍四〇	二·四二、六〇〇	八四八
英軍五七	六·〇二、七〇〇	二、三五二
法軍二五〇	九·二六三、〇〇〇	七五〇
法軍四七	三·八二、八〇〇	七三〇
德軍三七	一·五二、六五七	九七〇
德軍四七	三·三二、八六〇	六三七
美軍三七	二·〇二、七〇〇	九三〇

此等砲之口徑、爲二〇乃至七五耗、雖用汽車牽引、在近距離時則以臂力、二〇乃至二五耗之小口徑砲、對於重裝甲之貫徹力雖嫌不足、對於輕裝甲、却異常有效、至於三七耗以上之對戰車砲、現在各

美國 A C 魏德美爾著
日本小林正一譯
宣導局科員劉曉中再譯

國皆裝備之、任何戰車之裝甲板、大抵能貫徹之、任何移動目標、均能對之敏速瞄準、又以其輪廓甚小、甚適於最前線使用、

三七耗砲、由美軍最初採用爲對戰車砲、其重要之特色、爲初速快、彈道低伸兩點、自八〇〇碼起、至少能貫穿二·五吋之裝甲板、二吋厚之洋灰牆、砲彈、普通用約二磅重之破甲彈、裝藥、普通用高級炸藥、砲架爲開腿式、所附車輪、爲裝有空氣皮帶者、輪廓之小、爲易於遮蔽也、砲口之來福線、爲六〇度、高低射界、爲三〇度（正一五度、負一五度）射手只一人、由瞄準而射擊、射擊之效果、與其謂爲依機械之性能、不如謂依射擊之熟練而決定之也、砲得以臂力移動之、至於搬運、則與砲手、附屬品、彈藥等、同依載重汽車以牽引之也、緣重量約有九五〇磅、僅依臂力牽引之、遇有凹凸激烈之路面、或受相當限制、用載重汽車牽引時、即

遇相當之急斜面、亦不難登、以其具有非常優秀之運動性也、砲之配置、多在預料戰車前進之地帶或沿其側面不規則以配置之、總之配置之要領、在能從正面、及斜、縱各角度、以射擊戰車爲原則也、高射砲亦備有徹甲彈、如所載之砲架而爲能射擊地上之移動目標者、亦可作對戰車砲使用而同其效力、高射砲之射擊性能、因其初速快而敏、故代用爲對戰車砲、異常有效、然使其能射擊空陸兩目標者全由於砲架、由是言之、砲架之能力愈大、愈有其必要、但砲架之能力愈大、斯重量愈加、用之於最前線、亦愈感不便、勢必至除後方陣地外、別無可用之處、抑知後方陣地、亦儘多重要目標、例如敵以我友軍之砲兵陣地、通信基地、預備隊、補給基地等爲目標、攻擊而來之裝甲部隊是也、夫高射砲能併飛機與裝甲車而射擊之、已是經濟上莫大利益、又於火急之時、異常有效、是對於戰車之防禦直

接參加矣、又於敵機之與裝甲部隊聯合來攻者、亦擊墜之、是對於戰車防禦、亦間接有效矣、有此種種、不惟我戰車之被爆擊可減少、即對於敵車之攻擊力、亦可維持、

砲兵之射擊戰車、以戰車在集結、或進出隘路時爲有效、我戰車在進攻之時、則射擊敵步兵、或對於敵之逆襲、以猛烈之砲擊擾亂之、敵車之進向我砲陣地者、則立即直接射擊之、砲兵直接射擊戰車之例、在此次大戰中、屢見不鮮、例如德軍用一〇五耗輕榴彈砲、射擊速度遲緩之法軍重戰車而收良好效果、又英軍退向當凱爾時、曾以一八磅或二五磅砲、作爲對戰車之代用砲而盛行活用、

防禦敵之裝甲部隊、其最效之手段、厥爲以戰車直接對抗、尤其我戰車備有能使敵車停止之火器爲有效、而我車之有能在戰場自由自在奔馳迴轉之運動性、更不待言矣、彼受有防禦任務之戰車部隊、應

由遮蔽之位置、向遮蔽之位置前進、無論何時、對於敵車之來攻、常備有可以反擊之態勢、無論如何情況、對敵之行動、非以全體出之不爲功、

敵以優勢之空軍反復來襲時、我空軍應對其勢力、積極阻止之、又對於集結之戰車群、沿我友軍前進路之戰車群、向我防禦前線攻擊而來之戰車群等、俱應加以果敢之爆擊、而與地上部隊相協力、又依飛機而行偵察、亦多有效、以據此可推測敵之配置、編制、勢力、移動等比較的正確也、又從空中攝取之照像、對於戰車之防禦、亦有特殊之價值、以據此可推察地形之狀況、戰車之動向也、

烟幕與瓦斯、亦利用以爲防禦戰車之一手段也、目的在使敵車之隊列瓦解而惹起混亂也、瓦斯爲使敵車之乘員不得不戴防毒面具、戰車內之視界、原極狹小、及戴面具、則其狹小而不良於射擊可知、煙幕使用之時、須於友軍對戰車砲之射擊、確認其無

害、是爲必要、

滿裝可燃性液體之火焰瓶、亦有效、以其使用之方法容易也、投此瓶於敵車之上、瓶觸物而碎、液體隨即流溢、從而火燃、斯時車內之溫度次第增高、乘車員自苦不堪言矣、爆藥筒或手榴彈、能投在無限軌道與轉輪之間、亦有效之一法、他如矮林、草原、竹林等處之汝火、或點然可燃生之夜豐寧、具有時而生效、

亦有專以守勢、作爲對戰車防禦之手段者、此惟敵戰車向此陣地前進時始有效、蓋我若用此手段、敵必謀所以擾亂之、我爲防止其擾亂計、小火器之射擊、自有其必要矣、又此等陣地之配備、對於敵之戰車或其他車輛、須作有效果的阻絕、亦爲必要、以地雷作防禦戰車之手段、非常有效、且易隱匿、而其作業、亦不需要多時間、但地雷對於砲兵、殆歸無效、以其依地雷檢知器、易於發見其所在地也

、地雷遇四〇〇磅之壓力即行爆發、故無論何種戰車、有立即使其停止之威力、而偽作設有地雷之模樣、亦能震懾敵人於一時、是以我軍各部隊、應於地雷之敷設、確知其位置之所在、自不待言、惟步兵部隊、在地雷敷設區域內、比較的可安全活動也、現今各國之對戰車使用地雷大概如次、

戰車地雷比較表

國軍	重量(磅)	爆發藥量(磅)	大	爆發壓力(磅)	師團之裝備數
英軍	八·四·五	不明	不明	不明	二、〇〇〇
英軍	一〇	八	直徑九吋 高五·五吋	不明	二、〇〇〇
德軍	二二	一一	不明	三三〇	二、三〇〇
法軍	三〇	二〇	直徑一二吋	七〇〇	不明
美軍	詳細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遮斷戰車之自然障礙物、概爲直徑約八呎之森林、三〇乃至四〇度之斜面、濕地、運河、河、湖、深溝、鐵道堤防、石壁、深叢林等、均能對於戰車之

移動、非常限制之也、又地上每隔二、三呎處、有
 砍倒之樹株、亦對戰車有效、以戰車一經登於其上
 、行動之自由即受阻也、他如村落之通路、因地雷
 之爆發而成大穴、或建築物之曾被爆破者均足以阻
 止敵戰車也、

戰線安穩之時、可利用時間與兵之勞力特殊之裝備
 等構築戰車障礙物、至少須寬一〇呎深四呎之斬壕
 、或深四呎之貯水溝、始可作有效之障礙物、又錯
 雜排列之鐵筋洋灰柱、或深插六呎之鐵軌等、亦可
 使敵戰車屢屢停頓其行駛、但此等柱與軌、以高約
 三、四呎為必要、而鐵軌以稍向敵方傾斜為有效、
 又於路上排列被持久性瓦斯所毒污之貨車、農具、
 以及其他類似物、更敷設以地雷、均為阻止敵戰車
 之相當有效方法、又以鋼琴之線數列、固着於道路
 上、亦有效、凡此皆以敵戰車所必由之路、為第一
 要義、換言之、即設於敵所難於引退之隘路等、或

敵所不料之處所、如深林、岡上等、最為適切也、

附記 為參考計、揭表如次、

此表乃示某戰團部隊之對戰車砲之裝備、

註 ○・五吋時機關槍、對於一吋以下之輕裝甲板有效、三七耗
 對戰車砲、對於一乃至二・五吋之中裝甲板有效、七五耗對戰
 車砲、對於二・五吋以上之重裝甲板有效、

部隊名	口徑	耗	合計
步兵團	〇・五吋	二	二
三單位師	三六	六〇	一〇四
四單位師	四八	八四	一四八
編制師	一	七二	一〇四
直屬部隊	二〇八	二五二	四一六
軍		五六	

對戰車防禦手段之刷新

美軍之以三單位編制之師、其對戰車之防禦法甚多
 、在指揮官所用為對戰車之防禦手段者即此命令、
 將於何處、何時、何種程度而設之為當是也、彼蓋

以指揮官之位置、必就戰鬪之狀況、敵人之情報、便於入手之地點而選擇之、實爲必要、緣此位置愈適當愈於敵之戰車、或裝甲車之動向、能敏速判知之、從而此種對策、亦能敏速準備之、若有求援之必要、亦可向上級指揮官從速要求之、

現在此三單位編制之師內、對戰車之指揮官、更無其直屬上級者、對戰車之防禦、亦無專任之參謀、推原其故、蓋以師幕僚、應於所有之對戰車部隊、鄰接部隊、附屬部隊、支援部隊等共同對抗作戰之必要、加以講求也、

對戰車之部隊、就其普通言、固應以編制上之使命爲基、而擔任防禦之任務、至於其他區域、有火急掩護之必要時、則由指揮官臨機派遣之、但在此際、指揮官若有類似躊躇之事、則大不可、師內砲兵

營之三七耗對戰車排、與中等營之七五耗對戰車連、原負有師內支援之任務、及在防禦之時、則以防禦師之全體、友軍之全體爲要義、若以彼等所屬之營爲第一、思所以保護之、防禦之、則大謬、蓋就普通言、彼等雖在師之指揮下活動、然於步兵團之對戰車防禦作戰、則支援之、力量薄弱之側面、空隙、預備隊等、則兼任其保護、總之、不問其爲屬於師也、更不問其因支援而被派遣之爲對戰車部隊也、戰車部隊也、飛行隊也、對空部隊也、皆應就防禦作戰之全般、常作統一合力之進行、須知惟此協同動作、乃爲勝利之秘訣也、此處雖只就三單位編制師言之、而上述之原則雖他師亦甚適用、自不待言、

（待續）

軍鴿之研究（續）

綏靖軍唐山行營上尉參謀胡心拙

五四、每日飼食之時機及次數

軍鴿飼食、通常每日二次或三次、運動後或安眠前行之、

五五、飼鴿食量之適度

飼鴿原爲營養、不適度適足妨害其健康、過量則消化不良、欠量則營養不足、並害及消化器官、兩者均能低減其發育及能力、故食量以適度爲宜也、

五六、軍鴿飼料之種類

軍鴿之飼料、按其生理研究之、通常以白豌豆、玉蜀黍、麻子、白米、以及青菜、鹽土（以食鹽混合之土）牡蠣末（小石及烏賊魚之甲卵殼等混合之碎末）小砂粒等爲適用、茲將其性能及代用

品、分述於左、

1. 白豌豆 含窒素性、爲軍鴿之主要飼料、白大豆或綠豌豆亦可代用、若黑豌豆或小豆、雖鴿亦喜食、但常用則有害營養、易罹下痢症、

2. 玉蜀黍 含水炭素性、雖亦爲軍鴿之主要飼料但日量不可超過百分之三十、否則有害於脂肪質及生殖力、高糧等可爲代用品、

3. 麻子 含脂肪性、爲鴿之副飼料、青菜子等可爲代用品、

4. 白米 含炭水素性、爲鴿之副飼料、在雛鴿之育成期間、更爲不可缺之飼料、大麥小麥等可代用之、

5. 青菜 富於維他命、能助消化利排泄、且使生

殖力旺盛、亦為不可缺之飼料、但須新鮮者、
 6. 鹽土牡蠣末小砂粒等、能助軍鴿之骨格堅強、
 體質發育、亦為不可缺之飼料、

五七、按各時期、軍鴿一隻、每日食量數及飼料配
 合程度、如左表、

區分	飼料			日量
	白豌豆	玉蜀黍	麻子	
分雛期	五五%	二五%	一五%	二五瓦至四〇瓦
蕃殖期	五八%	一〇%	一二%	三五瓦至七〇瓦
訓練期	五六%	一九%	一五%	三五瓦至六〇瓦
換羽期	五〇%	一七%	一八%	三〇瓦至五〇瓦
集立期	四二%	一八%	二〇%	二〇瓦至三〇瓦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白米

五八、按時期、區分、軍鴿之飼料、如左

1. 分離期（十一月至二月）

此期為極寒之期、亦即雌雄鴿分離之期、保健
 運動須力行之、更為保持其溫度計、含氮素性
 之飼料宜減少、含炭水素及富脂肪性之飼料宜
 增多、通常每鴿每日食量為三十瓦、分朝夕二
 次飼與、朝飼五分之二、夕飼五分之三、

2. 蕃殖期（二月至六月）

雌雄鴿於二月間配合之初、每鴿每日食量約三
 十五瓦、及至孵化前二週、漸次增加、然鴿因
 發情關係、常有食慾不振現象、應勵行飛翔運
 動、以增進其食慾也、

軍鴿產卵之初期、飼以含多量石灰質之鹽土牡
 蠣末等以強壯其體質、及至育雛、是為鴿食慾
 最大時期、每鴿每日食量為四十瓦至七十瓦、
 通常每日三次飼食、朝及午為七分之二、夕為
 七分之三、

雛鴿育成期、麻子白米量宜增加、玉蜀黍宜減

少、並以小砂粒混青菜飼與之、

3. 訓練期（五月至七月）

訓練與育雛之勞役程度、稍有差異、故訓練期間之食量、應較少於育雛期、通常為三十五瓦至六十瓦、每日二次三次飼食不等、

4. 換羽期（八月至十月）

期其脫毛迅速、新羽換發、宜多與石灰質之飼料及麻子白米等、每鴿每日食量、通常為三十瓦至五十瓦、朝夕二次飼與之、

5. 巢鴿雛已能在巢植立期（十月至十一月）

此期間之時間最短、飼與之食量亦最少、通常每鴿每日食量二十瓦至三十瓦、

軍鴿之飲水

五九、軍鴿對於飲水之重要性

水為各動物生活上首要不可缺者、尤其軍鴿於飲水、較飼食尤重要、蓋軍鴿十分之七依水為生活、三日不飲水即斃、絕其食只飲以水、可延續十七日之久始斃、由此可見鴿於飲水之重要性為如

何之大也、

六〇、軍鴿飲水之注意選擇事項

軍鴿於飲水之重要、既如上述、故水之選擇應注意左列事項、

1. 井水 井淺而附近不潔或久不飲用之水、不可與鴿飼飲、以使用清潔而長期飲用之水為最適宜、

2. 河水 河底混濁、或市街工業礦山、傳染病流行地、瓦斯通過等地帶之水、均不可用、

3. 泉水 水源深而不含污物者為宜、

4. 湖水 山地較高處之水可用、低處或水田之水、多不潔、不可用、

5. 池沼 低溫地帶水流動者可用、

六一、軍鴿飲水之溫度

軍鴿飲水之溫度、通常為攝氏寒暑表十三度至十五度之間為合宜、

六二、軍鴿飲用污水之處置

軍鴿飲水、雖宜清潔、然遇潔水不可得、只可使

用污水之時（如作戰中）、亦須經過沉澱或過濾

之手續後、方可使用、茲將二法分述之、

1 沉澱法 污水中投以明礬、使污雜物質沉澱於下、第取上層清水飲用之、至明礬之量、以水污之程度增減之、

2 過濾法 用大木桶一、就其下方穿小孔、桶內舖以細石砂礫等、上覆粗布、布上再舖木炭、使水過濾、由下孔漏出後使用之、

六三、軍鴿飲水具

軍鴿需要飲水、已如上述、但軍鴿之飲水宜備鐵製或磁器之飲水具、常置於鴿舍以內、

六四、軍鴿飲水之注意、

1 軍鴿飲水、須在飼食後行之、每日朝夕二次或三次、但飲水時不可使鴿糞或灰土混入、並預防傳染及消毒、

2 飲水具極易不潔、須每日擦洗之、

3 軍鴿最喜鐵物、故飲水器中、萬勿混入鐵釘鐵片之類、以免鴿之吞食、

六五、飲水之消毒

為防傳染病之發生、飲水內投以藥品、使之殺菌

消毒、藥品名稱及數量如左表、

藥品名	分	量	用途
碘酒	水一立中	一滴	殺菌消毒
過錳酸鉀	水一〇立中	〇・二瓦	全
明礬	全一〇瓦	(核桃大)	清潔止下痢
硫酸鐵	全五瓦	(蠶豆大)	強壯補血
重曹	全一〇瓦	(一茶匙)	清涼消化

右表所列各藥品之分量、可按天候季節水質及軍鴿之狀態等、適宜調合之、分述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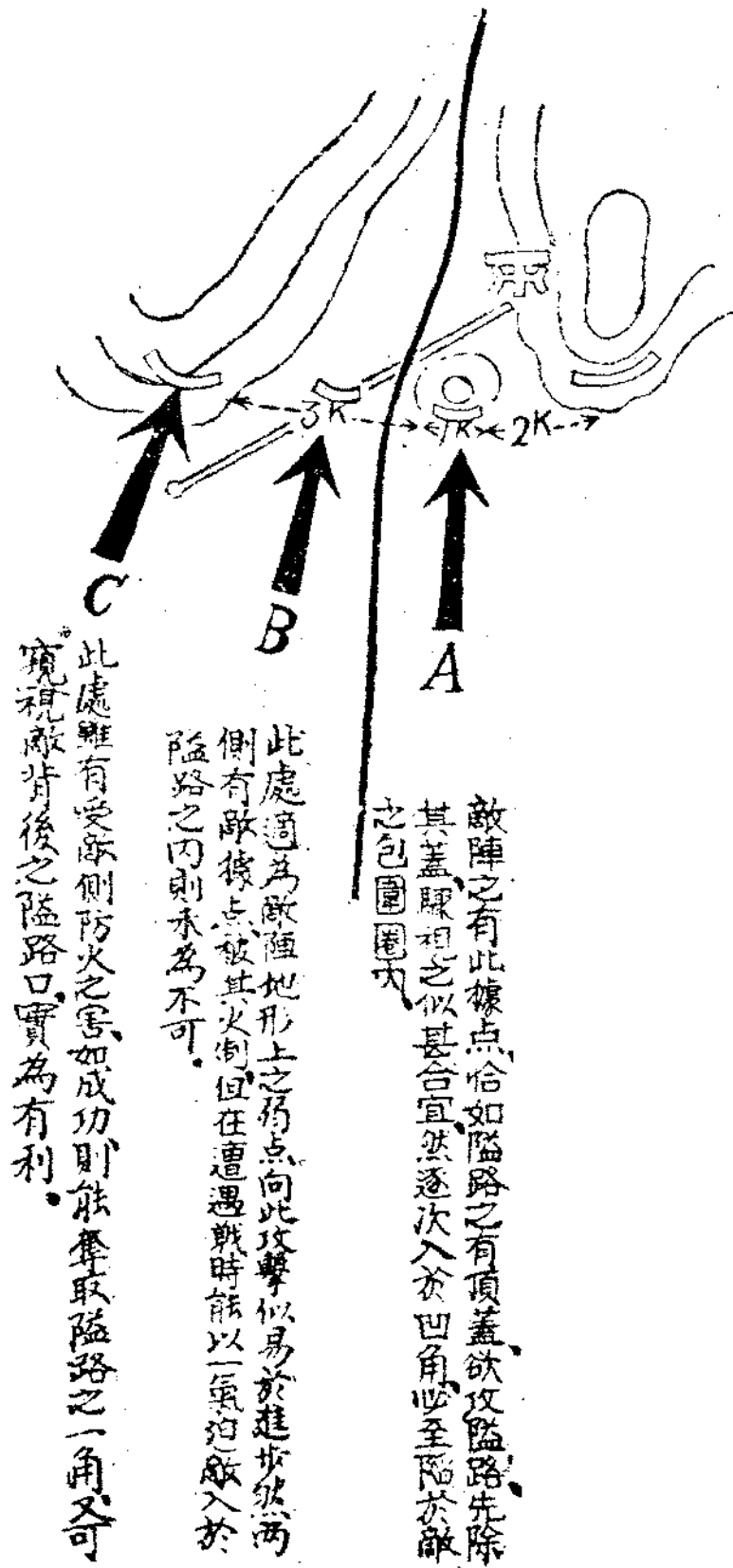
1. 夏季遠距離訓練時、為易恢復疲勞、可用重曹
2. 梅雨期或水質不良時、可用碘酒、
3. 傳染病流行時、可用過錳酸鉀、
4. 天候嚴寒時、可用硫酸鐵、
5. 罹下痢症或水質污濁時、可混入明礬、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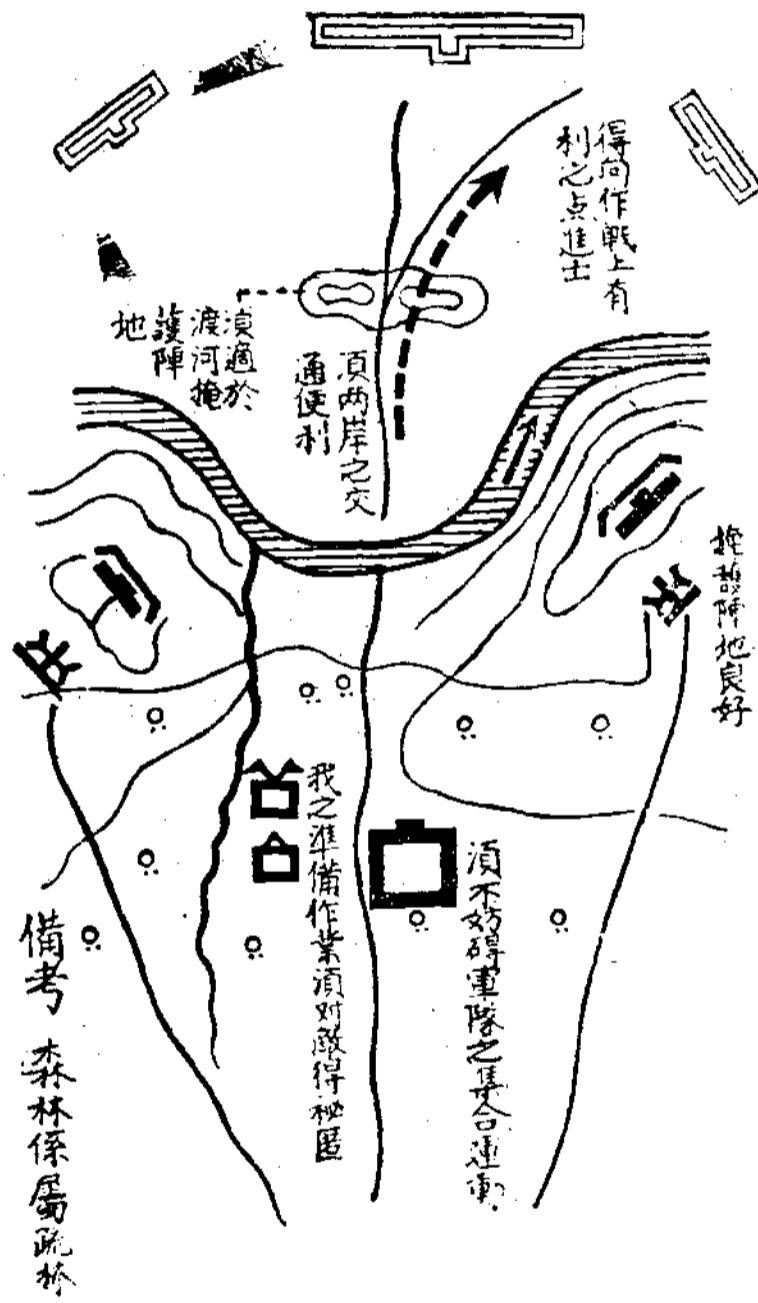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 (續)

日本安區理三郎著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八十七 對於隘路前防禦之敵、其攻擊重點、應以何處為最良



第八十八 渡河點



(待續)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對於占據堅固障地之敵、自夜間機動、至拂曉急襲而突破之、獲收偉大戰果之戰例

一般狀況

一、由蕪湖附近出發之某某支隊（以步兵四營、騎兵一團、山砲兵一營、工兵一連爲基幹）、以占領廬州附近、而使軍主力之徐州作戰有利爲任務、隨處擊破敵人、於昭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到達廬州附近、

二、支隊到廬州附近之日、未受敵人抵抗、又據飛行隊通報、敵障地及廬州城內、已不見敵踪、逆料今後當無極大抵抗、乃以一部由肥水右岸前進、十六時許、先頭到達五里屯及陶家崗、突受急激猛射、乃立即對之攻擊、

戰鬥經過

一、支隊長就全般狀況上觀察、決定利用夜間、向廬州西南地區進出、於翌十四日拂曉、實施攻擊、遮斷敵之退路、乃中止攻擊、一面力秘自己之企圖、一面準備爾後之夜間機動、並令搜索敵情、

二、夜間機動之部署、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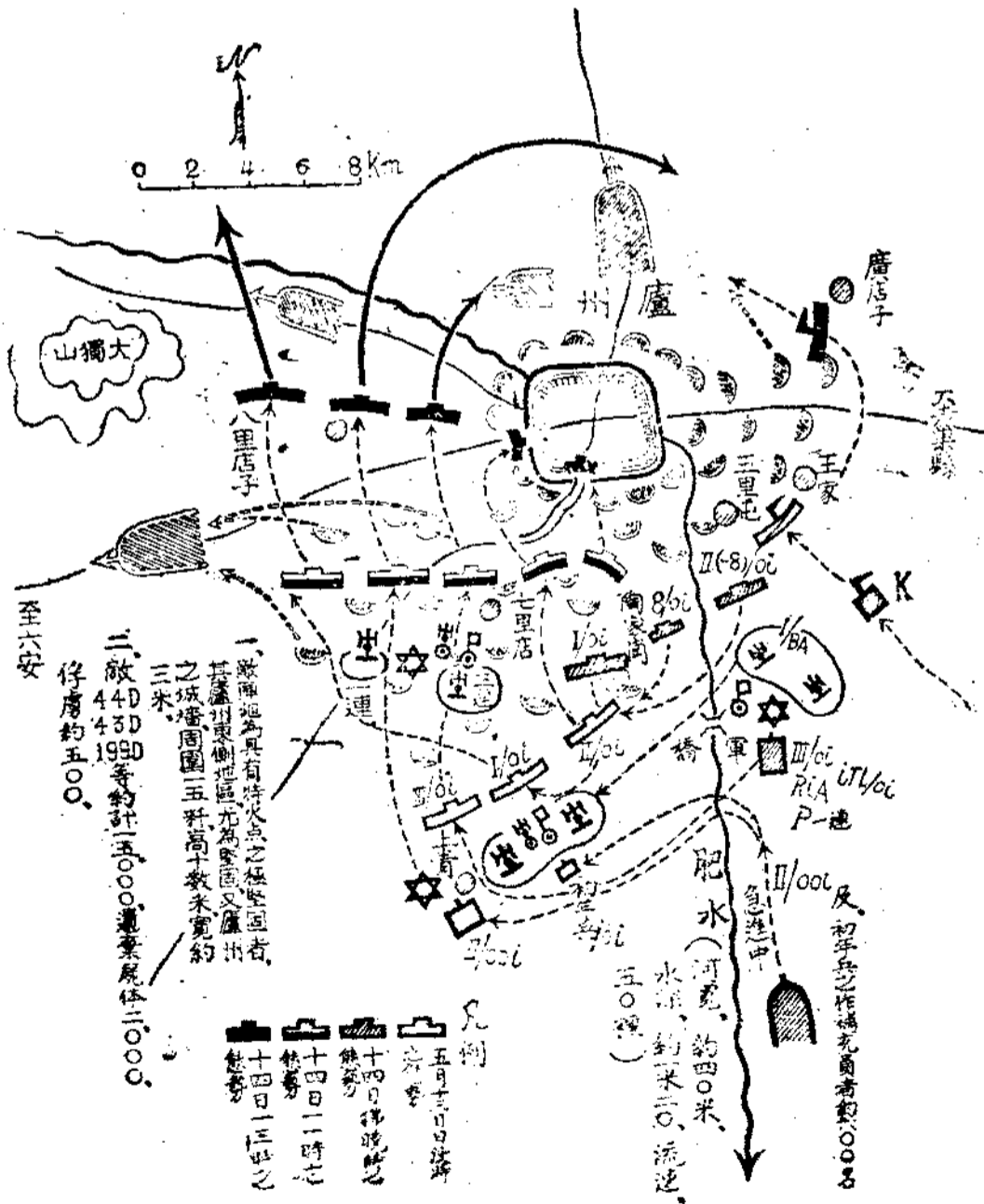
1、騎兵隊速向王家附近進出、日沒後與該方面之步兵交代、占領王家、五里屯之線、掩護支隊之轉進、並力向該方面牽制敵人、

2、各隊與工兵之完成架橋、一同極力秘匿企圖、一面渡過肥水、進至要圖之位置、作拂曉攻擊之準備、

三、諸隊之夜間機動、雖因敵之攪亂射擊等、受有若干妨害、然皆志氣旺盛、眠食俱廢、排萬難而努力向所命之線進出、敵之主力、亦復被我牽制、我乃得按豫定計畫、完成攻擊準備、及至拂曉、由步砲之緊密協同下、開始攻擊前進、敵則周章狼狽、不得不放棄堅固陣地而退走矣、其戰鬥經過、概如要圖、

教訓

本戰例乃相當於作戰要務令第二部第一百〇四之絕好戰例也、



古戩史（續）

劉蔭培

清分三道平滇藩形勢圖說

附平閩 平粵東 平粵西

初、清世祖定鼎、東南反側未靖、留吳三桂王雲南、尙可喜王廣東、耿中明子精忠王福建、是爲三藩、並建之始、三藩中三桂功最高、兵最強、受清恩禮亦最侈、雲貴督撫咸取節制、其所除授號西選、西選官徧天下、用財戶部不得稽遲、是時雲南俸餉歲需九百餘萬、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天下財賦、半耗於三藩、三藩潛謀不軌、而閩粵二藩驕恣、朝議令盡撤藩兵歸籍、三桂遂舉兵反、雲貴皆從賊、時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也、大吏告變、舉朝震驚、聖祖詔止閩粵兩藩勿撤、先遣都統巴爾布

等、率精騎三千、由荊州赴守常德、命都統珠滿、以兵三千、由武昌赴守岳州、又遣兵分馳西安漢中安慶兗州鄖陽汝寧南昌諸要地、聽調遣、削三桂官爵、宣示中外、命順承郡王勒爾錦爲寧南靖寇大將軍、統師至荊州、又以滇蜀接壤、命西安將軍瓦爾喀、率騎兵赴蜀、而大學士莫洛經略陝西軍事、三桂亦遣其將王屏藩犯四川、馬寶等出貴州湖南、遂陷沅州、明年、正月、賊將莫應麟夏國相張國柱等軍至湖南、巴爾布等二月至荊州武昌、不敢進、於是常德長沙岳澧衡二三月間、先後陷賊、襄陽桂林四川響應、精忠聞之亦反、數月而六省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廣西福建皆陷、三桂親赴常澧督戰、賊將吳應麒踞岳州、勢張甚、清兵屯荆襄武昌宜昌諸郡、無敢撓其鋒、三

桂復使其將分道進攻、以重兵由長沙窺江西、以偏師由四川窺陝西、其江西賊入袁州、陷萍鄉安福上高、與耿逆兵合、陷三十餘城、聖祖命貝勒尙善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助討岳州之賊、命安親王岳樂爲定遠平寇大將軍、出江西、以簡親王喇布爲揚威大將軍、統師鎮江南、以貝勒洞鄂爲定西大將軍、與莫洛由陝攻蜀、而命康親王傑書貝子傅喇塔由浙討閩、是冬陝西適有王輔臣之變、輔臣乘陝西軍缺餉、攻莫洛等羌、戕之、陷三桂、洞鄂遲徊西安、輔臣遂得踞平涼、而漢中復陷於賊、三桂令蜀將王屏藩吳之茂由漢中出隴西、而洞鄂及總督哈占屯留西安、十四年、秦州蘭州鞏昌慶陽綏德延安花馬池諸地相繼失、隴右皆陷、洞鄂旋復秦州、進攻平涼、甘肅提督張勇復蘭延鞏諸郡、自守鞏昌秦州、以隔蜀賊隴賊相通之路、聖祖遣天津總兵趙良棟、自京師赴葭夏、是年冬、興安亦叛、與漢中賊合、十五

年命圖海爲定遠大將軍、往蒞西師、大敗賊於平涼、輔臣懼、遂降、屏藩等遁還漢中、固原慶陽諸地皆復、於是敕諸將暫緩進蜀、但扼險分賊勢、命大兵得專力湖南、初、三桂以輔臣之變、欲由秦蜀入犯、糾遣賊黨掠穀城鄖陽均州南陽、以通興安漢中之賊、會輔臣反正不克、安親王復建昌廣信德州、時三桂以兵七萬據岳州澧州諸水口、以拒江北之師、以兵七萬據長沙萍鄉醴陵、以拒江西之師、宏親王乘三桂西上時、由袁州攻賊破其城、遂由醴陵攻萍鄉、賊棄城走、進攻長沙、湖南震動、三桂乃由松溪回軍援長沙、聖祖以湖口各路守備虛、命荆岳兵渡江急進、諸軍遷延、又不力扼虎渡口、漢水入江處尚善以舟師克君山、亦未能斷絕餉道、江湖之險、復爲賊據、三桂遣將由醴陵萍鄉陷吉安、賊將高大節、驍勇善戰、被虜死、清師遂圍吉安、十七年四月、賊宵遁、會精忠之信反正、江西略定、三桂遣將

分攻韶桂林圖兩粵、冀牽綴長沙軍、聖祖命諸將專力湖南、十七年、安親王復瀏陽平江、招降湘潭、將軍穆占亦以陝西荆州精兵至、拔永興茶陵攸縣鄱縣安仁興寧郴州宜章臨武藍山桂陽桂東等城、十七年、詔簡親王進守茶陵、三桂自長沙徙都衡州、三月朔、郊天即位、改元昭武、改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悉封諸將舉雲貴川湖粵試銳攻永興永興爲衡州門戶城壞於礮、危者數、至八月二十一日、拔營去、則三桂已死、諸將召赴衡州、先是聖祖屢議親征、至是始罷其議、十月、孫世璠至衡州迎喪還滇、十八年正月、大兵復岳州、宜昌澧州之賊遂降、常德長沙賊棄城遁、安親王由長沙進師衡州、吳國貴夏國相等亦遁、穆占追敗賊永州、時吳國貴馬寶據武岡、胡國柱等據辰州、安親王至武岡攻賊、敗之、遂復武岡、貝勒察尼襲克辰沅、國

柱走貴陽、是爲湖南入黔滇之師、命大將軍貝子賴塔、由南寧向雲南、是爲由粵入滇之師、十八年十月、趙良棟王進寶兩路出師入蜀、賊棄漢中、十九年、諸路克捷、川境全復、詔趙良棟兼雲貴總督、統川師進擣、是爲由蜀入滇之師、聖祖以師久無功、王公貝勒等削爵拘禁有差、十月、湖南大軍自平越趨貴陽、十一月、復遵義安順石阡都勻思南等府、賊斷鐵索橋遁、毓榮整隊力戰、復敗之、趙良棟進攻滇城、賊內應、世璠自殺、雲貴川湖悉平、論曰、雲南古蠻瘴之鄉、山川悠阻、僻在西南、無與中原形勢也、然自古善用雲南者、不以雲南用雲南、而以兩川黔粵用雲南也、試觀西南用兵之形勢、足以出奇制勝者、莫過於雲南、蓋雲南之險、不在雲南而在西蜀、不在蜀之東南、而在

蜀之西北、以大理爲根本、由麗江而北、過金沙、上岷洮、據秦隴、以西南而忽據西北、天下視聽、必且一新、以爲亞夫之兵從天降也、此上策也、貴陽者、雲南東戶、辰沅者、湖南西門、以雲南爲根本、奮師東征、以一支由辰沅逕新化、取長沙、以一支由辰沅下沅水、取常德、長沙取、北向岳州、踰洞庭之險、以有武昌、常德取、北扼虎渡、規荊州、以指襄陽、有武昌、則長沙之消息通、有襄陽、則中原之消息通、不出旬月、東南大勢、遠屬滇南矣、此中策也、南甯者、廣西心膂、梧州者、西江上游、由雲南展旆而東、駐師梧州、東下廣州、封域綿遠、田壤沃饒、大海南環、五嶺北阻、此尉佗之所以撫有南越、劉隱之所以恣睢南服也、盧循保據廣州、北出震動江左、黃巢偷息廣州、毒螫徧於天下、此下策

四〇

也若由梧州向桂林除衡永浮湘直下長岳三桂之撫既得武漢震驚以廣西用雲南亦得中策有滇南也、以正兵由長沙窺江西、以偏師由四川窺陝西、死守江南、重視長沙、踟躕衡郡、坐待滅亡、直無策而已矣、雖然、三桂撫有南服、兵力強富、滇南稱亂、朝野震驚、平涼漢中成都襄陽關風降陷、夫平涼隴坻之樞紐也、漢中雍梁之綰轂也、成都兩川之心腹也、襄陽天下之腰膂也、未有平涼失而關隴可無事者也、未有漢中失而西蜀可無事者也、未有成都失而荆宜可無事者也、未有襄陽失而中原可無事者也、以三桂而有平涼漢中成都襄陽之險、則中原大勢、不在東北而在西南矣、乃三桂既渡江北、旋反江南、平涼既失、襄漢漢中遂傾、抑又何耶、蓋嘗深觀當日兵形出入之途、而知清聖祖之廟謨宏遠矣、其始也、以一支由武昌守岳州、以一支由荊州守常德、

守岳州所以保武漢、守常德所以厚荆宜、而復遣兵分馳西安漢中安慶南昌諸地、守西安漢中、則三桂西蜀之勢窮、守安慶南昌、則三桂長沙之勢窮、其繼也、以一支助攻岳州、以一支助攻江西、以一支雄鎮江南、而復以一支由陝下蜀、三道齊進、江湖并扼、其終也、以一支由蜀而下、以一支由湘而下、以一支由粵而下、雲南者、可以攻人而不足以自守者也、三方來攻、世璠自刎宜哉、

平閩

清順治三年至十六年
(如乙圖)

順治三年、靖南王耿仲明、與有德可喜同定湖南、遂與平南同鎮廣東、旋移福建備海寇、時仲明先卒、子繼茂嗣、康熙十年、繼茂卒、子精忠嗣、十二年、平南徙藩議起、十三年三月、精忠反、移檄遠近、遂陷全閩、分三路出寇、曾養

性出東路、寇浙之溫處台、白顯忠出西路、寇江西之建昌饒州廣信、馬九玉出仙霞嶺中路、寇浙之金華衢州、并連嚴州徽州土寇、沿海震動、浙督李之芳馳扼衢州、世祖命貝子賴塔赴浙江、定南將軍布爾根赴江西、並敕杭州鎮江水師、分防海口、遣使招撫、精忠拒命、世祖乃命康親王傑書與傅喇塔、赴浙進討、是秋養性率軍窺衢州、之芳力戰敗之、並復金華紹興諸府、十四年、康親王破曾養性徐昌福等兵數萬於金華城外、分兵復處州、傅喇塔復黃巖、大破養性於溫州遂園之、久不下、馬九玉據衢州之江山常山開化、與之芳相持、會十五年、耿繼祚方再犯建昌、忽棄營宵遁、世祖知閩中必有海寇內患、乃撤閩溫州兵、直取福建、初精忠與進忠及海寇鄭經、狼狽相倚、至是精忠與經交惡、經奪其漳泉汀邵諸府、遂爲清軍所乘、是年七月、親王貝子復江山常山

彼精忠輩烏識此哉、

平粵東

清康熙十年至十六年
(如內圖)

、長驅入仙霞嶺、是時布爾根復建昌饒州、額楚擊走徽州土賊、復廣信、精忠勢愈孤、台灣海寇復乘虛逼其後、閩地半入鄭氏、清軍至延平、精忠遂降、養性以溫州歸順、十六年、福建大軍遂經回廈門、盡復漳泉諸府、進忠亦以潮州降、福建略定、

評曰、福建僻處東南、不足有爲於天下者也、是故陳寶應據福州、以章余之師來襲而國亡、陳有定有福州、以矢杉關之險而國亡、不特此也、南宋敗亡、駐蹕福州、以爲稍遠於敵、而不知海道之兵、已自明州寧波揚帆而至矣、仙霞既入、閩勢自孤、台灣海寇復乘虛逼之、精忠聞風迎降宜哉、雖然善用福州者、不在用福州之陸險、而在用福州之海險也、以一支指京口、以一支指淮陰、而復以奇兵直向登萊、窺取幽燕、天下大勢隔而爲三、則賊東南之巨患、

康熙十年、可喜年老、之信佐軍事、驕甚、可喜爲所制、十二年夏、求歸老遼東、留子鎮粵、冀得見聖祖自陳、會部議藩鎮無乞休子襲之例、應請全撤十五佐領兵六千丁口二萬餘回籍、實爲滇變所由起、可喜終無二志、十四年晉封親王、可喜病甚、之信旋受吳三桂招討大將軍之名號、易職改服、時總督金光祖從逆、之信擊舒恕軍廣州、舒恕走還、贛副都統莽依圖亦自肇慶走還、十五年、可喜憤沒、三桂封之信輔德親王、旋復悔、密通欵江西大軍、十六年夏、執明總督董重民、肇慶薙髮反正、七月、三桂遣馬寶胡國柱出韶州攻之、會江西大軍已復吉安南安、莽依圖遂踰嶺援韶州、韶居五嶺脊、爲贛粵咽喉、敵圍三月

、會額楚援兵至、夾擊、敵大潰、於高雷廉等州降、廣東亦定、

評曰、廣州東連七閩、南濱大海、西倚西江、北據五嶺、是故由廣州而北、以一支向南雄、過大庾據贛水之上游、以窺江西、以一支上梧州逕桂林、踰海陽據湘水之上游、以窺湖南、而復以奇兵出海道、越閩浙、開江淮、則東南聲息通矣、此廣州用兵之道也、之信踞躡嶺海、不知分兵四出、旋取滅亡、殆形勢之必然也

平粵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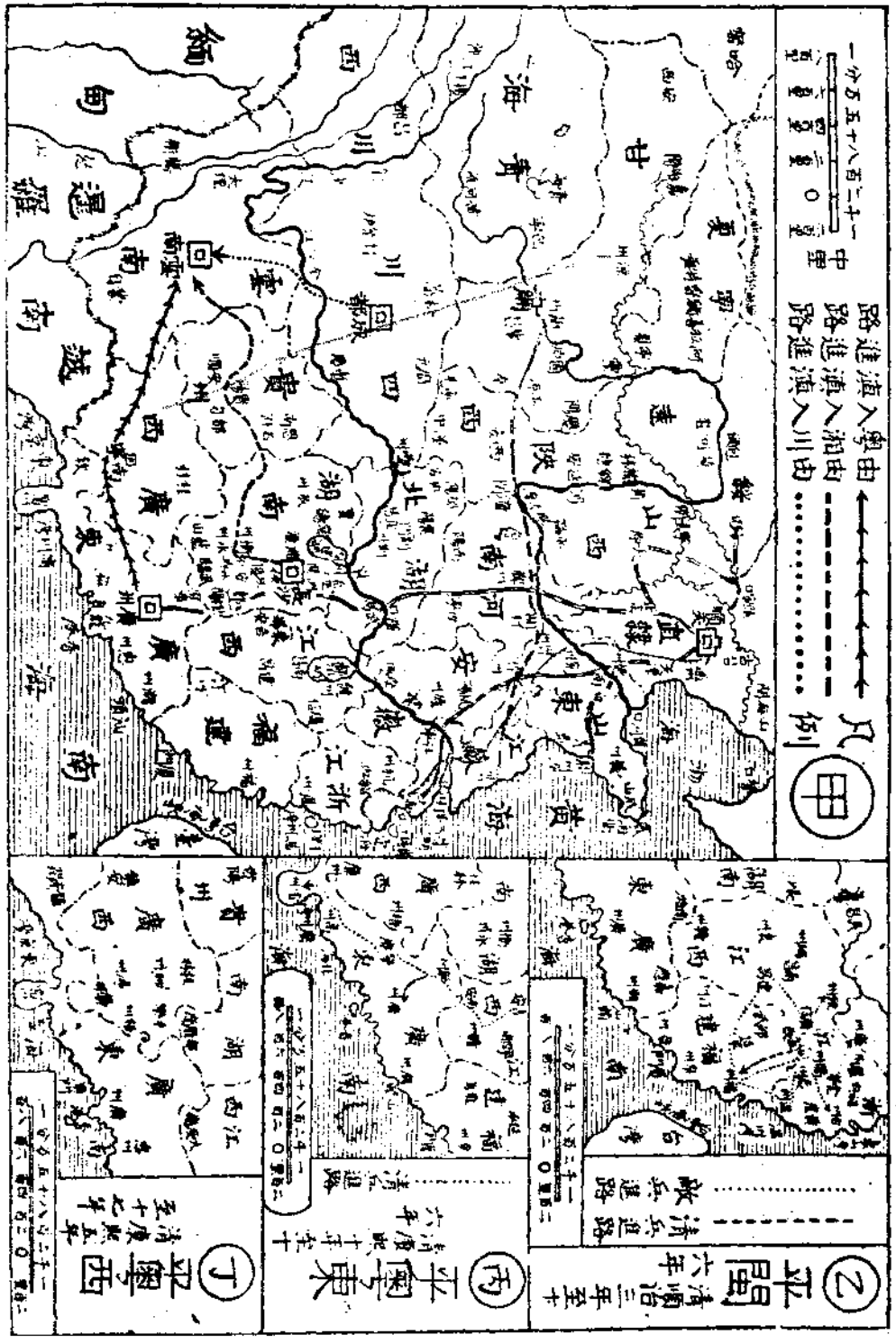
清康熙五年至十七年
(如丁圖)

延齡定南王孔有德等、康熙五年、鎮廣西、轄定南藩部、十二年冬、三桂抗清、清以廣西隣貴州、特授延齡撫蠻將軍、十二年二月、延齡降三桂、未幾提督馬雄抗清、柳州廣西全陷、有傳宏烈

者、以大義利害說延齡、延齡與妻四貞謀約歸清、適馬雄方與延齡交惡相攻、宏烈遂領兵先進克梧州下鬱林、十七年二月、莽依圖軍至、乃進圍平樂、時桂林已爲吳世琮馬寶所陷、延齡被害、延齡既死、後又三載、廣西始定、三藩外益以延齡之變、是爲平定四藩、

評曰、昔人言用閩浙、不如用粵東、用粵東不如用粵西、蓋粵西棧嶺嶠之林、浮湘水直下、席捲衡永、風趣長沙、湖南既傾、湖北必動、而復以舟師下梧州指肇慶、據西江上游之勢、則粵東形要、悉摻諸粵西矣、延齡抗清、粵西全陷、既而宏烈克梧州克鬱林、而延齡遂促、然而用廣西者、願可坐守乎哉、

藩滇平道三分清



命令

綏靖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三十二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爲命令事查本軍爲調整人事健全組織起見對各部隊機關人員常有調動於每次調動命令對於離差到差均有限期規定各級軍官佐屬恪遵命令者固有多數而視若具文到差甚遲間或有不到差者漠視功令殊堪痛恨須知違背命令有干軍紀此後各級軍官佐屬奉令轉勤除有特殊情形呈奉令准者外均須遵照命令限期迅到新差事關軍機其勿以身試法致干咎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爲要切切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綏靖總署 訓令 務字第七十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爲訓令事查軍需訓練班第一期軍士業經畢業回隊並

填製畢業成績表頒發各部隊一體知照在案此項軍士初係部隊揀選復經長期訓練原爲促進經理業務及備補初級軍需起見其人事進退自應由署統一管理以便銓衡嗣後關於畢業軍需軍士自請辭退或因過革除必須專案呈候本署核定後方准開缺各部隊長不得輕意開除或變更其職務以致本署漫無考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綏靖總署 通令 通字第十二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爲通令事查綏靖軍暨剿共一二路軍官佐士兵給養前經本署暨農務總署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每名每月按三十公斤發給或增配雜

命令

四五

糧一案業奉會令照准此項新給與量只限官佐士兵司機學生自三月份起施行所有工人及囚糧暫仍其舊復查曩昔各部隊因二十二公斤不敷食用多有將小麥粉掉換雜糧或變價另購情事流弊滋多今後數量增加既不致再感不足則掉換及變價並其他一切不法措置自應絕對禁止倘有故違即依戰時簡明軍令第六條之規定「剋扣糧餉者死」治罪決不姑寬各部署請領給養人數尤須力求覈實不得稍有浮冒致干究懲決戰時期各宜自肅凡我袍澤幸勿以身試法是所企盼合亟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四六

代 郵

冷君兆一、馬君重韜、趙君建勳、王君澄宗、張君本義、胡君心拙、陶君家駒、梁君鏡銓、李君晶偉、劉君京元鑒、投稿已登第四十四期之部份、按照本社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價攜帶印鑑、來社走取為盼、

本社啓

法規

法字第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

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飭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及條例令仰該署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及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原令及條例三份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照錄國民政府訓令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一七號公函、一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

法 規

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修正現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具修正理由書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八六次院會討論、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原條例第一條不刪除、餘通過、送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四七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戰期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一、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二、搶劫公署財物或軍用財物或公衆運輸

之舟車航空機者

三、在海洋行劫者

四、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行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

械拒捕者

七、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人強賣或強姦或

故意殺害之者

八、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或聚衆毀壞棺墓

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九、聚衆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

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係首謀者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鐵路港灣飛機場或

軍用地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投留爆裂物

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

法而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或現供水陸空

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多衆聚居

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毀壞鐵路

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及其他關於公衆交通

之設備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三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自犯前

條所定各罪或包庇窩藏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其刑

一、犯第二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二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擄人強賣之罪於判決前送回被擄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

三、犯第二條第八款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第七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公署覆核俟核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八條 在指定剿匪區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之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軍事委員會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第一項 剿匪區域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判機關

前項聲辯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

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二項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案由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省區長官公署核准者並分報各省區長官公署至軍事機關審判執行者應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及戰時刑事特別法

第二章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總署訓令 總字第十一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爲訓令事查本署軍官軍屬證章因係治安總署字樣亟應更換以符名實茲製就新證章於三月十日分發佩帶

除將舊章收回並登報聲明作廢外合行檢發證章圖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圖樣

綏靖總署職員證章圖樣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說明」

章以篆體綏靖總署四字組成紅地銀字中作青天白日徽一座（直徑八米厘）用銅胎瑯琊製成作凸圓形直徑一米的八、

世界軍事新聞

綏靖總署秘書主任陳定遠

二月一日

德機多架襲倫敦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一

日電、德軍事團三十一日宣稱、德機六百餘架於二

十一日及二十九日夜空襲倫敦、投擲炸彈、予以重

大損害、德機僅損失二十五架、爲交戰數目百分之

四十、又德機多架同時空襲英國各地之目標、德軍

部對德空軍大規模轟炸倫敦之成績、極爲滿意、

二月三日

義擊墜敵機五架 中華社柏林二日電、據米蘭電

、再建之義大利空軍戰鬥機隊、一月二十八、三十

一日兩日、迎擊空襲烏地諾市之反軸心轟炸機隊、

確實擊墜敵四發重轟炸機二架及戰鬥機三架、義機
損失兩架、

二月四日

德英兩空軍互襲 中華社里斯本四日電、倫敦來

電、英空軍部發表、英空軍轟炸機隊、三日夜、曾

轟炸德國西部及法國北部、德空軍亦於三日夜、兩

次來襲倫敦地區、

二月五日

日軍攻擊敵砲艇 中華社仰光五日電、日軍航空

部隊、曾於三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攻擊來襲拉姆

雷島(阿恰布南方)附近之敵砲艇、當以至近彈擊中

敵六百噸砲艇二艘、將之擊毀、

二月六日

日遠襲孟加拉灣 中華社檳榔嶼六日電、日海軍航空部隊於四日夜遠襲印度之孟加拉灣、首次轟炸錫蘭島北方六百哩之卡特拉堡附近敵陸上設施、當以全彈命中、該地於認明者四處發生大火災後、始全機安然返防、

二月七日

德機在倫敦投彈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七日電、倫敦消息稱、德空軍於六日拂曉掠過英東南海岸及東盎格利亞、飛抵倫敦中心區、並投擲炸彈、損害詳情尙未發表、

二月十三日

五二

敵機空襲布加島 南太平洋前線某某基地十二日中華社電、十一日敵B二十四型機數架、來襲布加島、被擊毀一架、日方無損失、

二月十五日

日空軍再襲南雄 里斯本十三日中華社電、據重慶來電稱、日航空部隊、繼十一日之空襲後十二日午前、再度對廣東省之南雄飛機場、加以轟炸、

二月十六日

日軍少尉樹偉勳 南太平洋某某基地十四日中華社電、敵軍曾於一月十九日以克索利迭特B二十四型機二十五架之大編隊、來襲安本東方、當由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擊墜其中十三架（內不確實者三架）、是日來襲某飛機場之敵機、經日軍航空部隊與

地上砲火之反攻、敵未獲何等效果即紛紛遁走、此時日本陸軍航空部隊某少尉所駕駛之飛機、立即以最高速度追擊遁走之敵機編隊、在跟安本島南方約二百公里之海上、首先對敵軍編隊長機加以猛擊、此時敵機大放烟幕、企圖於最高度逃走、但敵編隊長機早被擊命中、成爲海洋之淺層、少尉機又反轉對其他之第二第三敵機、痛加攻擊而敵機已爲黑烟所包圍、相繼墜沒於大洋中、少尉機更跟踪追擊第四機、此時敵機大吐其黑烟、向雲中遁走、以少尉之奮勇必殺攻擊、使敵機一編隊完全覆滅、樹立戰史上不朽之偉業云、

二月十七日

日機炸比列羅島 南太平洋某某基地十六日中華社電、日海軍機部隊、十四日在新不列顛島之瓦爾

布及新幾內島之布那、轟炸敵輸送船、同日更炸比列羅島之敵陣、使其一部起火、日機全部安返、

二月十九日

美機襲日漁船 河內十七日中華社電、本月十二日、有駐滄美空軍B二五型機一架、來襲安南北部、當此之際適有日本漁船二隻、正從事捕漁工作、敵機見此無防備之漁船、竟將其擊沉、並對在舢板上避難之非戰鬥員漁夫、加以機槍掃射而傷害之、緣十一日有日人之漁船二隻、在安南北部海岸海面、從事捕漁工作、當時有敵機B二五型一架、自北方飛來、及見該無防禦之漁船、乃以超低空飛行加以攻擊、其中一隻瞬間即行沉沒、其他一隻、亦因敵機之機槍掃射、不久亦行顛覆、船長雖身負重傷、仍指揮船員、使各乘小型舢板船、或木筏等避

難、而船長與該船遂壯烈犧牲矣、然美機仍對乘舢板船避難之漁夫、不斷加以機槍掃射、以致有多數漁夫死傷、但得免死亡之二十名漁夫則互相激勵、漂流至東京灣（安南）於十四日其中三名於中國帆船救助、予以溫厚之安慰、送至特利索、但此中國帆船船員等亦未告以姓名即行離去、及其他十六名、則乘木筏漂流海上、達五日之久、至十六日始漂流生還至海防、一方安南方面、接得該漁船遭難消息後、即紛紛聲請援救漂流者、並派出飛機搜索遭難之海面、此等義舉極顯彼等對於日方之厚意云、

二月二十二日

日襲美空軍基地 里斯本二十一日中華社電、據重慶來電稱、日軍機曾於十七日轟炸美空軍基地建

二月二十三日

日機炸皮勒羅島 南太平洋方面某某基地二十二日中華社電、十九日午前、日本海軍機隊、轟炸皮勒羅島敵陣地全彈命中目標、日機安返基地、

二月二十五日

敵驅逐艦被擊退 南太平洋某某基地二十四日中華社電、二十二日午後敵驅逐艦三艘來襲新愛爾蘭島之加比因、實行砲擊、日守備隊立即應戰、使敵驅逐艦一艘發生大火、而將之擊退、日方無損害、

二月二十七日

日襲凱庫瓦敵機 西南太平洋某某基地二十六日中華社電、二十二日午前有機種不明之敵機七架、來襲新幾內亞島西端之凱庫瓦、該地日軍部隊擊墜其一架、日方損害輕微、

本國軍事新聞

軍用居住證事項

綏靖總署以軍用居住證施行已久各轉發機關應於填發居住證後即將申請書彙齊造列清冊呈署備案至各級官兵及官佐眷屬僱傭人等有無異動尤應逐月呈報異動表以資稽考現在此項申請書表冊等件各機關部隊列報完善者固多而未能按照規定呈報者亦復不少嗣後所屬各機關應遵照規定督飭主管人員切實辦理按月具報勿再延誤云

綏靖總署更動印刷所所長

綏靖總署以所屬印刷所所長胡德壽請長假派馬香蓀為印刷所所長胡德壽為印刷所稽查聞已於二月一日接交分別視事云

第四期軍需學員考試揭曉

綏靖總署考選第四期軍需學員業經舉行試驗完畢計共錄取唐秀春等二十五名已於本月十日入校受訓茲將錄取人名抄錄如左

第四期軍需學員姓名表

姓名	階級	服務部隊	備考
唐秀春	中尉	十六團	
王壽衡	上尉	十集團	
劉步霞	准尉	軍需局	
宗文華	中尉	軍官學校	
崔環	少尉	第六團	
馬連仲	少尉	三十四團	
王天祐	中尉	七集團	
劉均晏	上尉	三十一團	
李正元	少尉	二十九團	
邵則誠	准尉	軍需局	
陳桐	中尉	軍官學校	
談孝宗	中尉	六集團	
齊昌	准尉	軍需局	

劉景綱	准尉	第二團
何永祺	中尉	第三十團
馬駿一	少尉	第八團
白乾耀	中尉	軍官學校
馮紹先	中尉	五集團
王鴻慈	中尉	三十三團
馮君謀	中尉	三集團
壽階平	中尉	二集團
劉俊英	中尉	十二團
李壽益	上尉	步兵教導團
劉毓棠	上尉	二十團
王德聚	少尉	第一團
以上共二十五名		

新民會於決戰生活日分班出動服務
 綏靖總署頃准新民會北京市總會函開為該會所屬青
 友會及營友會男女會員為勤勞報國服務起見特於決
 戰生活日（八、九兩日）分班出動服務工作請通令
 所屬隨地協助綏靖總署准此後聞已飭令總署各局處及所
 屬各學校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隨地協助云

附 決戰生活日 青友會工作要項

- 甲、1. 散放傳單（市總會印製之）
 2. 散放地點 西單大街 王府井大街
3. 青友會每處派員四人參加
 4. 散放時間、每日午后五至七時
- 乙、1. 組織糾察隊 調查以下各處所是否停業
 一、鴉片售吸所 二、舞場 三、飯館（是
 否禁酒）
 2. 活動地點 內一、內二、外一、外二、內五
 3. 每區以四人為一班、共計二十人
 4. 不換班、不着制服及臂章、但由市總會發給
 證明
- 丙、1. 一行勵行再展開
 2. 實行地點 芮克、真光、蟾宮、新新、中央、五處
 3. 每處有營友會會員三人青友會會員二人擔任
 4. 勤務時間八、九、十、三天、每天午后七時
 至八時半
 5. 服務時一律着制服、佩臂章、市總會方面、
 並派員值班
 以上三種工作計劃員營友會會員三十五人青
 友會會員十八人

專載

海軍軍教導集團軍官隊普通班第四期精神教育講話（續）

教員 角田慶福
譯務官 李宏遠

大東亞共榮圈之國防的統一性

三、東亞民族之自覺

此次稍微將觀點變更而觀察東亞民族自身方面、此次由於西歐之刺激而東亞諸民族喚起民族的自覺、其自覺漸次發展以至取得民族運動之形式、

類如在中國以孫文先生作中心之民族運動即其一例、然而此事不幸被英美逆用而將中國導於目下之情形、但依日華事變之結果以至自覺中日之抗爭即東亞之破壞、且即中國之破滅原因、於此由於善鄰、

和平、建國以至新中國之新建設而促進自覺之事不能不謂為不幸中之幸、

新中國之建設並非由於以夷制夷等之假慈悲而行者、須以鐵血與日本真正成爲一體、對於大東亞戰爭必須得到勝利完成大東亞共榮圈以後始能成立、僅有觀念不可、

於大東亞方面友邦日本最初（明治三十七年）對於外來勢力加以反擊、由此反擊乃成爲對於迄至近東之亞細亞民族而去鳴撞覺醒之鐘的民族、並爲大東亞唯一之工業國及先進國、以此日本作爲指導力而

謀東亞被壓迫民族之解放與大同團結者乃為歷史上當然之徑路、

現在被壓迫之民族對日本之真意向未必盡能理解與共鳴固屬遺憾、然而由於所謂大東亞戰爭偉大運命之進轉一定能受到理解與共鳴、對於大同團結與國防之統一相信必能完成、

如觀察現在大東亞諸地域之諸位指導者與日本諸位指導者之往復及交涉之圓滑經過、對於以日日可驚之特加速度使東亞正在接近及互相結合之事大概即能理解、東亞原來乃為整個的、其依於所謂大東亞戰爭之大事變而歸復本然姿態之過程、然而於此應該注意、如僅歸一之事則在今日美英勢力之破壞力前實為無力、問題之存在點在於日本是否有指導大

東亞充足之實力、

然日本是否有指導國家之實力由於現實之分析即能答覆、又依據正在遂行大東亞戰爭之此種嚴然事實亦能承認、吾人於大東亞戰爭以來在大東亞諸民族間以共同之敵而勃興起來美英擊滅之自覺、此事實不可漠視、此國防的自覺由亞細亞之統一性而言乃為當然應起之結論、其作為具體的形態者第一即由於大東亞戰爭之勝利而為美英勢力之驅逐、第二即預想其次更可懼之決戰迅速以大東亞全體而行有統一性之大東亞國防體制之確立、如斯洞察世界之大勢時則對中國之混沌現狀誠為同情之至、由於諸君之發奮努力而迅速統一新中國之事不勝希望之至、

(待續)

現代軍人之修養

四、道德心之修養

道德就是行仁義、守禮法、訓條第九條所謂崇尚道德、亦即是禮義廉恥之四維也、道者人之所蹈、使萬物不知其由、即人所共由之路也、人作事不可不循理、猶之舉足不可不遵道路也、故曰人之所蹈、蹈者踐而行之之謂也、萬物本包含民物在內、物不必論、單就百姓說、愚民百姓能知道之當然(如父當慈子當孝人皆知之)、而不知其所以然也、德者人之所得、使萬物各得其所欲也、宋儒云德者得也、行道而有所得之謂也、人能行道、即是有德行的人(如孝子即是有孝德仁人即是有仁德、)故曰人

之所得也、有德之人以德化民、則人民皆知好德、各思循分盡道(如爲子者思盡子道爲弟者思盡弟道)以成其德、德成則各得其所矣、

道者理也、謂一定之理、猶道路爲人所共由也、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也、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故道者多才藝、德者能躬行、今謂道德、大而言之則包羅萬事、小而言之則人之才藝善行、無間大小、皆須禮以行之、是禮爲道德之具、非禮不成、人之才藝善行、得爲道德者以身有材藝、事得開通、身有美善、於理爲得、故稱道德、故曰道者物之所由、德者物之所得也、今通稱衆人所應遵循之禮法及行爲之合於理法者爲道德是也、管子以禮爲四維之首、

以恥爲四維之終、頗有深意存焉、因爲義廉二字的
事實、是禽獸中所常見的、禮與恥、尤其恥、幾乎
是人類所獨有的、不知禮的人、有時還能有所不爲
、惟不知恥的人、幾乎無所不肯爲、如何是傷天害
理、損陰喪德、清議公論、在不知恥的人看來、全
無一顧的價值、至於禮是更談不到矣、所以這四維
、就如同房有四柱、棹有四足一樣、缺一不可、即所
謂人有人格、國有國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矣、

附 道德與軍人之關係

以普通人論之、必須有禮教修養其行、始不背乎道
德、即知禮義廉恥、始可以稱有人格、始能立足社
會、始足進身國家、況軍人立場、尤其重要、如修
養不良、不但影響個人之行爲、實足影響軍隊、影
響社會、影響國家、較普通人尤有甚焉、以現在社
會現象觀之、以人言則苟且萎靡、散漫麻木、沉溺
嗜好、不務正業、青年則習於墮落放縱、成人則多

腐敗昏庸、富者荒淫邪僻、貧者憊替卑陋、以官吏
言則虛偽貪污、公私混亂、本末不清、是非顛倒、
致使社會風俗日壞、國家綱紀日弛、軍人在社會、
在國家、居主要地位、要注重教育修養、卓立不羣
、出淤泥不染之性格、作一個中流砥柱、以挽回社
會頹風、改良社會、移風易俗、奠乾坤於泰山之安
、挽狂瀾於既倒、措國家如磐石之安、
無奈我們爲軍人者、竟不能知行合一、致教育與行
爲形成兩途、在教育上所講求者、固然爲禮教爲修
養爲軍紀爲責任、而在行爲上、便漠然視之、所學
非所用、背道而馳、致軍人視武力爲工具、作威作
福、內則黨派分歧、良莠不等、外則假借名義、魚
肉鄉民、蹂躪地方、不惟不盡保國衛民之天職、反
逞其奸惡以害民、言念及此、曷勝浩嘆、是誠我軍
人莫大之恥辱也、推其原因、不外乎不知以道德約
束其身心、知行之求其合一也、然往者不可諫、來

者猶可追、曾文正公言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亡羊補牢、猶未晚也、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諸位係社會上優秀份子、又係軍隊中中堅骨幹、其修養之良否、有關社會國家軍隊者甚鉅、不可忽視也、舉凡持躬接物、待人處事、應以道德爲中心規律、以禮教爲檢查自己行爲之固定標準、誠如是、則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矣、一面恢復舊道德、一面培養我們的新軍人精神、成爲光明磊落高尚不羣之人格、然后方可以糾正世道人心、挽回劫運、建國興家、胥賴乎此也、

五、協同心之修養

古人云、百足之蟲、至死不殤、以其扶持者衆也、協同動作爲戰勝之基礎、平時連絡、爲友愛之根本、無論其單位若何、必須將全般之事項、互相通知、以期一致、然後無權限之衝突、各得盡其職務、本上官之意旨、異趣同歸、譬之團長、偶有所見、

集合各連長、規定某項內務而未通知營長、迨營長巡視各連時、則以爲與己意不合、令其改正、而連長則答以爲團長之所規定、則於感情上即發生無形之衝突、反使部下無所適從、又譬如新任官長入隊、除直屬隊長外、其他長官及同僚處、概不與之會見、即或每日相見、亦彼此漠不相識相視如路人、一旦同處戰線、安望其相相助如兄弟、此官長協同心所以爲必要也、在士兵方面、尤爲切要、譬如隣兵服他項勤務、或因病不在時、當照管其被服及其他物品、並代任其擦拭之責、一俟鄰兵歸還、告以不在期間、上官所發之命令訓示及規定事項、更於平時互相勉勵、互相忠告、如此個人與個人之協同、推而爲連與連之協同、再擴而充之、雖千百萬人亦同此行爲、即同此團結矣、以此禦敵、何敵不克、此協同之必要也、

(待續)

宣導業務概述

宣導局 科長白毓英 審核
科員王慶說 擬

一、宣導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宣導二字的意義、抽象的說、就是精神鬥爭與精神統一的武器、所謂精神鬥爭是要把某一集團的意識武裝起來、而與別的集團進行鬥爭、所謂精神統一、是把同一集團的意識統一起來、使之堅決、但宣導的發生基礎、必須立於對立集團的存在及其統一上面、若具體一點來說、宣導的本質、積極方面、是在使官兵精神之振作、思想之刷新、共同心理之建設、消極方面、是在使官兵認清敵友、辨別是非、養成強化警防、破碎敵性思想工作、發揮自發之熱誠、涵養偉大之魄力、養成肅軍陸隣之中心信念、而達成精軍之偉大使命、簡言之、宣導的作用、一方面、是要暴露敵人宣傳的虛偽性、而滅殺其宣傳力、在另一方面、對於自己的理論、却要充分闡發其真實性、

在近代戰爭中、戰爭勝負的因素、不是完全靠着種

種物質與技術條件、就可以決定的、因為軍人精神力之充足、和精神力的激發、却可成爲制勝的重要條件之一、因為有精神無物質、雖白刃肉搏、猶可挫敵、有物質而無精神、則適資敵用、所以要想振奮軍人必勝信念、養成堅決精神、實有賴於宣導、尤其是在今日民族國家決死戰中、宣導的力量、更爲不能否認的事實、尤其在總力戰的今日、除用軍事外、是要用組織對組織、宣傳對宣傳、思想對思想而鬪爭、所以其他國家的軍隊、曾有政治部、政訓處、和精軍科的設置、專門擔當政治工作、而與軍事並重、其組織與工作內容、雖因立場不同各有差異、然其用意則一、不外使本身軍隊成爲有靈魂的鐵軍、本軍建軍已久、所最感缺乏者爲精神力的不足、因此遂有宣導業務的推行、以期完成建設新軍的最終目的、

二、宣導的性格

宣導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已如上述、茲單就其性格來講、宣導的性格、是和普通一般所謂政治工作、絕不盡同、因為宣導的本質、是基於道義精神作出發、而施以堅確信念的樹立、所以它的組織純屬一元化、與一般政治工作之專橫跋扈之性質迥不相同、尤其是八路軍的政治工作、把軍隊看做黨的手段、來實現其赤化陰謀、所以八路軍的政治組織、是二元化的、換言之、黨的政治工作、是超越在軍事以上、是站在指導軍的地位、這種霸道行爲的表現、是爲本軍所不取、

三、宣導行事的解說

宣導行事是宣導性能的表现、所以本軍規定業務內容的總出發點、是以樹立中心思想、及確立新軍精神爲主、但多認爲宣導業務的重點、是側重在思想監察方面、此實誤解、過去關於本軍之思想監察事項、在宣導局未成立以前已有此項組織、不過並未見諸實行、因此項工作、是肅軍的第一要事、因此本局亦認爲有實行的必要、但不能代表整個宣導的業務、

茲將主要宣導行事分別敘述於左

1 思想精神教育、簡稱爲精訓、關於此項訓練、分幹部、士兵、及民衆三種、其目的因之各異、幹部思想精神教育之目的、在以完成大東亞共存共榮之健全思想爲主旨、剷除不良之謬誤思想精神及陋習而養成忠愛國家、而士兵之思想精神教育之目的、在肅正士兵思想瞭解肅軍及參戰之本意、努力於完成防衛國家剿滅共匪之重任、貫注參戰下軍人應有之精神、以必勝之信念而期澈底完成綏靖軍自身之強化、民衆思想精神教育之目的、在使一般民衆瞭解國家觀念造成軍民一體化而協力我綏靖軍剷除國內現存之八路軍匪共及其他反動分子、

2 傳報工作、是繼續不斷之宣導作用、其實施方法、爲長期繼續之實施、與一時之實施兩種、前者爲長期有效、含有教育性的實施辦法、後者爲應一時需要之目的、而採取之實施辦法、是含有宣傳性和紀念性的、

當傳報業務實施時必須假以簡單之資材爲手段、如傳單、標語、畫報、漫畫、話劇、電影、演藝等、以達成所期與大於所期之目的、但一切製作

、必以合乎宣導原則為標準、

3 情報之實施、其目的在收集部隊現狀及官兵思想動向及其他與部隊有連帶性之地方民衆狀態等情報、應乎必要而收集之以為思想精神教育之參考資料、

4 指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士兵人事之統制、因其性能、確有「終生不變、萬人不同」之特性、因此為使各部隊人事統制圓滑、及防止異動混亂起見已於本年度正式開始實施此項業務、

四、宣導機構之組織系統

本署為強化我軍陣容、振作新軍精神、確立愛國與亞之中心理念及加強剿共之決意、以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遂起見、曾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增設宣導一局、而與總署各局處於平行地位、其業務亦與各局處具有同樣之重要性、換言之、即在各局處以外、又添設宣導一局、在各局處業務以外、又增加宣導業務而已、至於宣導機構的系統、純屬本軍一元化、即宣導局隸屬於綏靖總署、在總司令命令之下、及宣導局長指導之下、展開宣導業務、全般宣導包括中央與部隊兩方面、中央宣導以總署宣導局屬之、

六四

部隊宣導以各集團及團所成立之宣導機構屬之、中央方面、於宣導局下、設置一二兩科、另設宣導訓練所一處、按期訓練宣導員、以擔當宣導工作、科以下設企劃、精訓、庶務、情報、傳報、資料、指紋七股、是為中央宣導組織、另外中央方面另組織有巡迴宣導班、巡迴各部隊、藉資連絡及慰問、部隊方面、在集團由司令命令之下、於各集團內暫設宣導員二名、更設補助員若干名、此外為使業務便於進行、於宣導員中遴選資深者、任主任宣導員、由司令委派精於宣導之參謀充任之、在各團由團長命令之下、暫設宣傳員三名、亦有補助員輔佐之、惟主任宣導員、則由團長於團附中委派資深之宣導員一人充任之、

總之、本軍宣導業務、因係創舉關係、在過去一年中、所有的工作、是側重在軍內宣傳慰問、和人事整備方面、自本年度宣導機構全部成立後、已邁入本階階段、發揮宣導性格、展開宣導活動、以達成精軍之偉大使命、深望本軍官兵、秉諸斯旨、熱心推行、

(完)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遺著

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註】張預曰、人主當用五間以知敵情、然五間皆因反間而用之、則是反間者、豈可不厚待之耶、

【註】張預曰、用師之本、在知敵情、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

【註】曹操曰、伊摯、伊尹也、呂牙、

太公也、何氏曰、伊呂、聖人之耦、豈

爲人間哉、今孫子引之者、言五間之用

、須上智之人如伊呂之才智者、可以用

間、蓋重之之辭耳、張預曰、伊尹、夏

臣也、後歸於殷、呂望、殷臣也、後歸

於周、伊尹相湯武以兵定天下者、順乎

天而應乎人也、

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

故曰此兵之要也、未知敵情、則軍不可舉、故曰三軍所恃而動也、然處十三篇之末者、蓋非用兵之常也、若計戰攻形勢虛實之類、兵動則用之、至於火攻與間、則有時而爲耳、李靖曰、夫戰之取勝、此豈求於天地、在乎因人而成之、歷觀古人之用間、其妙非一、即有間其君者、有間其親者、有間其賢者、有間其能者、有間其助者、有間其鄰好者、有間其左右者、有間其縱橫者、故子貢、史廖、陳軫、蘇秦、張儀、范雎等、皆憑此而成功也、且間之道有五焉、有因其邑人、使潛伺察而致辭焉、有因其

仕子、故洩虛假、令告示焉、有因敵之使、矯其事而返之焉、有審擇賢能、使覘彼向背虛實、而歸說之焉、有伴緩罪戾、微漏我偽情浮計、使亡報之焉、凡此五間、皆須隱秘、重之以賞、密之又密、始可行焉、若敵有寵嬖、任以腹心者、我當使間遺其珍玩、恣其所欲、順而旁誘之、敵有重臣失勢、不滿其志者、我則啗以厚利、詭相親附、探其情實而致之、敵有親貴左右、多辭誇誕、好論利害者、我則使間曲情尊奉、厚遺珍寶、揣其所間而反間之、敵若使聘於我、我則稽留其使、令人與之共處、矯致懇懃、偽相親暱、朝夕慰諭、情供珍味、觀其辭色而察之、仍朝夕令使獨與己

伴居、我遣聽耳者潛於複壁中聽之、使既遲違、恐彼恠責必是竊論心事、我知事計、遣使用之、且夫用間間人、人亦用間以間己、己以密往、人以密來、理須獨察於心、參會於事、則不失矣、若敵人來、欲候我虛實、察我動靜、覘知事計而行其間者、我當伴爲不覺、舍止而善飯之、微以我偽言誑事示以前却期會、則我之所須爲彼之所失者、因其有間而反間之、彼若將我虛以爲實、我即乘之而得志矣、夫水所以能濟舟、亦有憑因水而覆沒者、間所以能成功、亦有憑間而傾敗者、若束髮事主、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不詭伏以自容、不權宜以爲利、雖有善間、其可用乎、

雜俎

櫻花 三十疊詞 旅順作 孟 癸未四月

飛鳥山頭憶狩櫻、狂花妥地門輕盈、依稀四十年前事、左海于今案舊盟、（飛鳥山回憶）
千朵萬朵壓枝櫻、颯颯當風笑靨盈、最是齊開齊墜粉、淋漓痛快不渝盟、（武士道之櫻）
歎山欲野遍開櫻、日暖風恬喜氣盈、我願提壺行且酌、醉中酩酊覓詩盟、（詩酒之櫻）
淡抹燕支一樹櫻、當窗皎似女盈盈、冰肌玉骨芙蓉面、好集蜂衙作主盟、（窗前櫻）
瓣瓣輕圓放早櫻、淺紅星的月同盈、一叢嬌蕊鴨雛色、應是梨花姊妹盟、（一朵櫻）
兩行夾道發新櫻、老幹杈枒合抱盈、的信靈根天上種、月中神木許聯盟、（櫻樹）

一夜瀟瀟雨打櫻、朝來粉黛泪眶盈、農村喜得甘霖沛、却與嬌花覆詛盟、（雨淋櫻）
盲風吹散萬株櫻、恨殺封姨怒氣盈、誰爲落花營葬地、他生有約莫寒盟、（風打櫻）
高歌低唱鳥鳴櫻、香雪繽紛匝地盈、苗圃行軍童冠集、一聲鐃吹解從盟、（苗圃行軍賞櫻）
絳幃重下四圍櫻、花底啣杯酒正盈、杯裏落花
花解飲、不須花外別尋盟、（同前）
林鬱蒼翠鎖羣櫻、錦繡成堆萬畝盈、小聚賓朋
花下坐、曹騰醉裏誓山盟、（同前）
節慶天長恰綻櫻、好花祝壽市朝盈、日光旗閃
千章木、風動偏翻衆拜盟、（天長節之櫻）
後樂園中後樂櫻、衆芳搖落已筐盈、遲遲晚節

同籬菊、不負丹陽早歲盟、（後樂園之櫻）

千里明駝也愛櫻、蹣跚背負落花盈、爲防墮瀾
殊堪惜、似與飛花有夙盟、（動物園之櫻）

輕風吹到膽瓶櫻、艷冶含苞吐欲盈、渾似海棠
春睡足、朝朝坐對與仙盟、（瓶中櫻）

欹枕難安爲看櫻、披星盥漱捧匳盈、黎明未上
矍矍日、錯認朝雲來踐盟、（看朝櫻）

月明林下賞繁櫻、疊疊重重萬斛盈、記取嶺梅
堆雪白、深宵曾際美人盟、（月下櫻）

去年不見一柯櫻、賸有藤蘿架上盈、只爲來時
春已去、頓教遲暮悞花盟、（去年來此櫻花已謝）

瀛島拈來一顆櫻、渾圓紅豆耀光盈、十年種得
成喬木、珍重芳姿莫瀆盟、（種櫻）

折來東海幾枚櫻、且在中庭插徧盈、待茁新根
錫土姓、花開不負昔時盟、（插櫻）

天然長得一般櫻、每屆開遲怨必盈、見說義兒

多俊傑、移花接木續宗盟、（接櫻）

國花燦爛是山櫻、製就徽章到處盈、今日旁流
徧唐土、一齊花發盡同盟、（櫻花徽章）

秀色宜餐總是櫻、青糴葉裏握中盈、從來說餅
關佳話、聊共清茶會晚盟、（櫻餅）

妍皮肉好莫如櫻、玩賞接抄得意盈、一个淡巴
菰小盒、十千兌得記前盟、（櫻皮香煙盒）

櫻柵密緻海東櫻、裝點門楣色澤盈、勝比金迷
和紙醉、良朋雅集聚文盟、（櫻木裝飾）

驛名櫻井自多櫻、忠烈昭彰宇宙盈、百四十人
同取義、楠公父子以身盟、（櫻井驛）

聞道皇唐有賜櫻、侍臣蒙賞玉盤盈、朱櫻御與
櫻花別、不是同根兄弟盟、（賜櫻）

餘春早夏熟宮櫻、白髮祠官荷籠盈、從古薦新
成鉅典、櫻花不果詎連盟、（薦櫻）

片片紛飛看落櫻、牆隅屋角擁豐盈、隨風滿地

婆娑舞、疑是花魂結怨盟、(落櫻)

十天風勁十天櫻、天道無心戒滿盈、人事美中多不足、莫尤風伯敗佳盟、(惜櫻)

○ ○ ○ ○ ○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京元譯

嚴寒入水打撈步兵砲

陸軍步兵伍長 田中繁正君
一等兵 森下正吾君
石井一雄君
外部隊全體
同
事蹟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南翔向常熟急追中、黎明、渡東永宅附近河灣(河寬一〇米、河深約一〇米)之獨木橋、適有屬於我部隊之一平射砲、馱載馬與砲俱陷入河中、田中伍長即時指揮部下、馭兵石井及森下兩一等兵、冒嚴寒急奔入水、令速搜索駝馬之位置、無如河底極深、卒無所獲、時有中國民船破浪而來、急

止之、因取其船網綴十字鐵以爲錨、搜索河底、始知馬在水內之位置、於是馭兵石井一等兵復潛入水、切斷馬之腹帶、用繩索緊縛砲及馱馬具、由分隊協力、打撈上岸、更由部隊以人力搬送、極力追趕前進、約行一小時、始及本隊、而得參加常熟之戰鬪、以上所述行爲、實爲隊長以下一致協力與夫愛護兵器心之表現、允宜受軍國之褒獎而無愧也、犧牲自身以庇護營砲

某某步兵部隊事蹟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連日之激戰、士卒心身、俱感勞瘁、仍以相依爲命之營砲爲中心、擔荷最前線夜間警戒配備之責、是日夜半、有十數倍之敵、累次對我反覆夜襲、我掩護部隊、戰死負傷相繼、所僅存者、惟營砲耳、比及距敵已近、射擊已不可能、且有一部優勢

之敵、已迫近我之側背、約及三十米、開始肉搏、死傷續出、隊長以次均已覺悟、此爲最後關頭、乃大聲急呼曰、「最後之手段、惟有與愛砲共生死耳、希望決死守此砲至最後之一人」、在部隊長發出必死之聲中、砲手全體正當興奮操作、適有敵彈擊傷我營砲、斷其拉繩、既而更有異響、蓋彈藥箱已被貫穿矣、敵則繼以手榴彈、施行肉搏、至此、我營砲之運命、已危如風前燭矣、時部隊長以下以及全體砲手、無不奮不顧身、爭欲以身庇護營砲、一時皆伏於砲上、未幾、一彈落於砲側、炸裂之聲、天地震動、衆茫然不知所措、氣甫定、注視之、見十數名砲手、血肉橫飛、肢體分裂、厥狀極慘、而砲身砲座、固安然無恙也、吾等感動之餘、不覺相對泣下矣、夫人之一念、亦可畏哉、犧牲己身、以庇護兵器於無恙、其忠義

之氣魄、可以驚天地、泣鬼神、謂爲軍人之模範、洵不愧哉、
(待續)

七〇

中國兵制考續

按清軍第一集剛趙建勳軍法處長

第五 明之兵制

一、軍事系統

明制廢丞相等官、政歸六部、兵部編制與唐宋相同、中央武職、則有中左右前後五天都督府、京衛京營諸制、都督府掌軍旅之事、每府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屬官則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初領五都督府者、皆元勳宿將、軍制肅然、成祖永樂間、設內監監其事、猶不敢縱、沿習數代、勳戚統轄司軍、紀綱日以隳毀、既而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

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大壞、明祚不可支矣、

京營、永樂二十二年置三大營、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是也、五軍神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各設五司、景泰元年、選三營精銳立十團營、成化三年、爲十二團營、嘉靖二十年、廢團營併三大營、以三千爲神樞、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而總以提督總兵官一人、後改提督爲總督、隆慶之初、又改稱提督、四年改京營之制、三營各置提督、設左右都御史一人、

京衛 分上直衛、南北京衛、置京衛指揮使司、有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鎮撫司鎮撫二人、其屬則經歷司經歷知事吏目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京外地方武官、分鎮守、分守、守備、提督、

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委等官、鎮一方者曰鎮守、鎮一路者曰分守、鎮一城者曰守備、其鎮守總兵副總兵、皆以公侯伯都督充之、稱曰將軍、以下則有參將游擊把總等官、

二、兵之編制

有明兵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之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尉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兵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公侯伯皆領都督、以統禁兵、後又以文官或內臣提督京營、外設衛所都指揮使司、以轄鎮守之軍、征戍則又設總兵副將參將游擊之屬、文臣統兵者或爲經略、或爲總督巡撫及兵備道清軍同知之屬、參游等官、明初勳臣尙充任之、後則僅充兩廣湖廣漕運三總兵、又次第皆革總兵、或掛將軍印皆曰總兵

、征伐之事、公侯伯充總兵、名曰掛印將軍、其在外鎮守地方武臣、原無掛印、自洪熙元年、始頒各鎮總兵參將佩印、初制、總兵無專官、有事則命將、事已則歸、後因邊境多事、遂留鎮守致成專官、沿及末季、京營全任中官、外鎮必設監視、一代弊政、莫此爲甚、茲將明代兵之編制、大略分爲(一)侍衛上直軍(二)京營(三)衛所兵三種、前已言其大略、茲再詳述於左、

甲、侍衛上直軍、乃天子之親軍、太祖洪武時、改親軍都尉府、隸中左右前後衛、十五年置錦衣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又有將軍力士校尉等掌直駕侍衛巡察緝捕、其後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及府軍前衛等十二衛、十二衛者錦衣衛、旗手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

衛、虎賁左衛是也、永樂中又加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大興左衛、濟陽衛、濟州衛、通州衛共二十二衛、至宣德更加騰驤武驤左右京四衛、爲二十六衛矣、諸衛中惟錦衣衛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羽翼、故其權至後而積重、四衛營亦以聽御馬監提調、故亦稱要焉、

乙、京營 分爲五軍、三千、神機三種、其制備於永樂、初太祖置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後分爲前後中左右五都督、洪武四年、凡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番上京師隸之、設提督內臣一武臣二、既而爲邊外降卒三千人立營、分五司稱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火器之法、立營習之、即神機營是也、自是以來、京營三大營之制始

備、景帝時、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置都督、其餘之軍歸本營、稱曰老家、憲宗增爲十二營團練、卽四武營四勇營四威營是也、當時京營有七萬五千人、至武宗十二營銳卒減爲六萬五百餘人、其後又立兩官廳、選團營勇士等充之、而十二團營亦爲老家矣、武宗崩時、在兵籍者三十八萬餘、而實存者十四萬、選之僅得二萬餘人、當時團營常操勞役、故工作之事繁、而軍事練習之時少、名雖團營而實與田夫無異矣、至世宗乃大行改革、廢團營兩官廳、復三大營之制、改三千爲神樞、又以四武營歸五軍營中軍、四勇營歸左右營、四威營歸左右掖、各設坐營官一人、募兵於畿輔山東山西河南得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在京之各衛軍、俱分隸三營、分爲三十三營、合爲三大營、設副將參將游擊將軍佐擊將軍坐營官號頭官等

、而總以提督總兵官一人、後改提督爲總督有侍郎一人、

丙、衛所兵 太祖時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以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旣而一郡設所、連郡者設衛、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二十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其兵有從征歸附謫發等名、從征者諸將所部之兵、旣定其地、因而留戍之謂也、歸附者勝國及僭僞之諸降卒之謂也、謫發者以罪被謫、因而爲兵之謂也、洪武三年、以杭州以下四衛爲都衛、又置河南以下四都衛、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以在外都衛爲都指揮使司、凡十有三、又有行都指揮使司、隸大都督府、當時都指揮使與布政

使按察使並稱三司、爲封疆之大吏、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都司十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至成祖多所改增、其後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內外衛四百九十三、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云、

第一次歐戰時英軍化學戰始末記

(軍事與技術報)

日本內海 第一卷 第一號
海軍部第六團 高智新譯
第一營日文書記

此次戰爭、果能實現瓦斯歟、苟實現者、將爲何形、在未易逆觀之今日、試就前次大戰中之化學戰情形、由各方面考查之、知有種種可學之事也、在此處所揭載者、爲英軍之化學戰部長、佛庫斯少將所著「特設工兵旅記」之一種

係就當時與英軍有關之化學戰情形而概觀之者、夫我爲增進知識計、自來以德美兩國之文獻爲主而所獲亦多、且比較其他之介紹於我國者亦覺意味上饒有興趣、況此書紀事之內容、關於其他國家、尤其紀述德之杭茲黎安等事實、儘有出入、在筆者固無論如何、絕不稍加意見、只待讀者之研究、而原著中、尙有以極嚴酷之語言、反駁德方所說處、皆爲讀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一、德軍最初之瓦斯放射

開戰後約八個月、是爲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傍晚、德軍於伊布耳、突向聯合軍之蘭基馬耳庫戰線、放射瓦斯、當之者、爲附屬法軍之阿非利加兵、方於數日前與法兵交代、事前毫無所知、亦無準備、突受襲擊、尙以爲有何事故發生、詎意不轉瞬間、全線譁潰矣、法軍派遣英軍總司令堅弗練奇將軍、乃於翌二十三日

、報告此事於英國陸軍大臣問其那元帥、並求速製救急呼吸具、且提出必須報復之意見、元帥回答大意謂、使用毒瓦斯、違反國際公法、德軍既出此極卑劣行爲、我再報復之、亦與之墮落相同矣、此事應由政府以全體之意嚮、確定其裁決法爲宜云云、

更就戰線方面言之、二十四日之在蘭基馬耳線上者、是爲屬於英軍之加拿大兵、雖復同樣被放射、却能死守陣地、然所受之損害、則大莫與京矣、中毒而被收容於病院者、雖僅一二二名、內中死亡一一名、而落於德軍之手者、恐在三千名以上、且全歸死亡、殆可由推測而確定之也、

事發之後、由英國內地新聞社及赤十字社之幹旋、用紗布製簡單口罩一百萬個、僱用多數婦人、終一日之內、製作成功、又急派有名之生

理學者哈耳帖因及拜加至戰線、就戰地兵卒中拔擢學者牧亞次托、交恩斯、使在司令部附近之森特奧馬、開設救急化學實驗所、其在內地者、則由陸軍省軍醫部內賀羅次庫大佐、擔任研究防護等事、即在米耳巴庫之軍醫學校、開始工作、

五月一日又在所謂六零高地、被瓦斯放射、當時中毒之被病院收容者計二、四一三名、其中死者二二七名、五月三日、開其那元帥令陸軍省築城部之加次庫孫大佐、研究報復、並請羅伊亞爾、蘇賓貞帖各理學家爲之助、當時化學戰委員會雖設立、而會員中不乏反對報復之人、從權採取之積極手段、係以二硫化炭素、亞硫酸瓦斯、又有辣性成分之 *Hydrocyanic acid* 等、裝填於手榴彈內、又以鹽素裝填之一八磅砲彈等、開始試製、原料則自美國要求一〇萬加

倫、又前在蘇斯鐸星頓理科大學所研究之催淚劑、最稱有效且不違反國際法、較之碘醋酸伊打爲妥善、即以此爲不致命之毒瓦斯、以大學之名、名之爲S. K.云、

五月六日十日、及十四日、德軍又反復放射、英軍全部損害約在一萬左右、放射將終之時、英會以次亞硫酸鈉所浸之防毒頭巾、發給軍用焉、五月七日、美國魯西達尼亞號汽船、被德潛水艇擊沉、沉處附近、捲起波浪、發見種種形色、十日之美國新聞、曾載有此汽船之被擊沉、實緣滿載聯合軍所要求之毒瓦斯原料云云五月十八日、英陸軍大臣、正式發表、對於德軍之放射、實有以瓦斯報復之必要、然仍附屬言明使用之物、其爲害當較敵方爲遜云、一方從事調查、三月二十八日、捕獲德軍將校一名、得知德之放射準備業已完成、又証以英軍斥

候所言、亦復確鑿、乃正式作爲情報而通報之、四月十六日、比利時軍向法軍通報謂、德軍製造多數呼吸具、業經判明、實有警戒之必要云云、但將採取何等有效處置、積極言之、雖至議會亦成爲問題也、蓋所謂瓦斯者、究爲何物、有何效力、全非想像所能及、斯無法處置亦非無理也、

五月二十五日、派遣軍總司令官、等候已久、焦急萬分、乃向陸軍省、督促其對策之進行、陸軍省回答略謂、鹽素唧筒五〇〇個已準備成功、臭素及硫化水素、現正研究中云、二十六日、總司令官野戰工兵中隊長佛庫斯少佐爲中佐、任瓦斯顧問、派往陸軍省取聯絡、中佐乃於二十七日、赴陸軍省與嘉次庫孫大佐相連絡、適聯合內閣亦於此日成立、軍需省脫離陸軍省而獨立、由羅伊托·交基爲大臣、

二、化學戰部隊創設時代

佛庫斯中佐乃於二十九日返總司令部、報告祖國之研究情形、當時海軍省之溫斯頓卡其耳、亦以青酸與氫仿之混合物、在金古斯歐斯海軍飛行船基地、實行其試驗中、

五月三十一日、佛庫司預定以七月十日爲期、在羅斯地區戰鬪、所擬使用之瓦斯方式、向參謀長提出、並於森特奧馬附近之亥耳佛托設本部、舉行試製之手榴彈、砲彈、投下彈等之實驗、此種試製之瓦斯手榴彈、後曾昇加拿大軍實用、以效果未如所期、中止其製造焉、佛庫斯之提案、因瓦斯彈無適當之毒物、即普通彈藥、亦感缺乏、不得已、乃採取與德軍相同之用唧筒以放射鹽素也、最初之放射試驗、係六月四日、在曼且斯特運河沿之蘭格倫化學工場、大告成功、各聯合國之武官、均往見學

、日本大使館員、亦蒞場焉、

五月十六日、改編擔任放射之一〇個排爲二個工兵連、至此竣事、總司令官乃表明瓦斯作戰之方針、又通牒軍需省、詢問唧筒之總數、索取現在之需要數、並設氣象部於戰線、

同時、在法國加來附近之哥倫奴、覓得有能製造Phosgen之廢工場、試驗結果、判明其毒性甚強、遂於極秘密中着手製造、法軍亦於其附近建設新工場、又、在此之先、有斯托庫斯者、提出迫擊砲考案、可作塹壕用兵器、繼以實用危險而被駁斥、但是否能用以發射瓦斯、令由佛庫斯慎密檢討之、七月十四日、佛庫斯實驗後、囑斯托庫斯試製二〇門、軍需省擔任製造之唧筒、遲延又遲延、以致作戰計畫原爲七月十日者、亦復一再延期、改爲九月十五日矣、此時、瓦斯作戰計畫、漸漸廣

大、豫定爲正面二五哩、唧筒五〇〇個、發烟筒九、六三〇個、七月二十三日、關於瓦斯放射之作用、作成說明、傳閱各軍及軍團、八月二十二日、在赫耳佛托實驗放射、以便派遣軍將校之參觀、九月九日、因正面之擴大而增設兩連事、亦獲得正式許可、遂以工兵第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呼之、連之將校、一時不及補充、即由義勇步兵軍團、暫時通融之、

九月四日、各連出動於第一線、又以唧筒不足用、攻擊延期至九月二十五日、唧筒數亦縮小若干、在九月十七日、豫備之結果、計唧筒五、五〇〇個、鹽素一五〇噸、發烟筒一一、〇〇〇個、特設連之將校五七、兵一、四〇四、以之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隊、而協助八、〇〇〇名步兵、

九月二十四日、下令翌日拂曉、在羅斯之正面、放射瓦斯、並繼以步兵衝鋒、二十五日午前五時、風向不甚順利、第一軍司令官達孤拉斯亥孤、甚爲焦慮、欲中止而時間已屆、傳令不及、乃於五時五〇分、決行放射、結果以風甚微弱、各處不同、有完全不能放射者、亦有前進四、五〇〇碼、而獲得火砲一八、俘虜三、〇〇〇者、但前進部隊、雖有所獲、而以數日間之德軍逆襲、又皆被其奪回、蓋由於德軍之手榴彈優越也、其未能放射之唧筒、迨至二十七日、胥能一律放射矣、

據此最初之經驗、凡由本國軍需省所送之唧筒及其他器材、各使用者痛感其有自行檢點修理之必要、於是各連內之附屬作業場、竟成事實、蓋因省造品儘有罅漏、以致自己軍中多中毒者、且步兵對之、亦非常恐懼、及以大車輪經

過高壓試驗之一二、〇〇〇個唧筒、至十月十三日、在弗耳基重行試射、則顯見其改善矣、

三、特設工兵旅之擴張時代

此後雖尚屢屢放射、但俱係小規模者、無足述、十月二十五日、佛庫斯就將來化學戰之方針、向參謀長具申意見、大致為待 Phosgen 準備成功、即實行大規模之放射、又聯合迫擊砲及火焰發射器而為化學戰、並將担任實施之部隊、先期編成之云、

十二月十九日、德軍以鹽素混入有 Phosgene 之物、在伊布耳向英軍初次放射、但英對於此類毒物、已備有 D 型防毒頭巾矣、翌年二月二十一日、德軍開始微耳丹之大攻勢、法軍在此以前、與英協定、專作奇襲用之 Phosgen 彈、至是亦開始使用矣、德軍此次所用之致死瓦斯彈、雖屬初次、然有犯亥孤條約、故一時輿論騷然、

(待續)

啓事

本社為提倡軍學普及軍事教育起見成立迄今曾將本刊發行冊數逐次加多應讀者之需現以紙缺工貴增印為艱為適應各方要求計自本期起對於本軍以外之贈閱冊數略有變更特此聲明

本社啓

代郵

唐山行營秘書張君本義鑒尊譯「肅正討伐之參考」一文在本刊發表後接讀者來函謂此篇在去年已由總署印製單本頒發本社調查屬實現為節省篇幅計所有未登部分自本期起不再續登

保定智六〇〇部隊許志風君鑒大札敬悉具見對本刊愛護備至曷勝感佩承示各節即行照辦藉副厚望尚祈時賜教言以匡不逮為禱

本社啓

手榴彈教育之參考

著者 日本陸軍步兵學校

譯者

綏靖軍第二十六團第四連連長吳惠民
陸軍軍官學校排長楊殿選

定價 一元四角

預約 一元三角

裝訂 二十五開本平裝一冊

取寄辦法

甲、按價來社取書

乙、欲由本社寄上者請先將書價郵

費及掛號費寄社

郵費每本八分

掛號費每一至二十五本(一包)

三角六分

本社啓事

本社此次印行手榴彈教育之參考一書曾在本刊廣徵讀者

蒙諸君先後來函預約具徵 重視戰國教育提倡軍學之至意
現原書已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惟以所印無多購
者較衆深恐一經售罄重負 雅意敢祈 按照本社取寄辦
法早日取書爲盼專此代郵恕不另箋此致

第二團機槍排長李葆真君

第二十六團通信隊附郭華民君

軍官學校王朝瑞君

軍官學校本科連長商憲序君

軍官學校六連學生李泮生君

軍官學校六連學生李鐵城君

教導集團排長劉家驥君

第三十二團七連排長曲任之君

第五團一連連長裴濟舟君

軍官候補生隊特別班陳玉芳君

第一集團通信班班長趙國鈞君

第二十一團二營

第三十四團

第三十團

本社啓

廣 告 價 目

期每面 $\frac{1}{4}$	期每面 $\frac{1}{2}$	期每面 $\frac{3}{4}$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四十二	元六十四	元十九	元十八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十二	元十四	元十八		同	面裏底封
元五十	元十三	元十六	元十二百一	同	通 普

備 自 版 製 倍 加 色 彩 議 另 告 廣 期 長 及 別 特

軍 事 月 刊 第 四 十 五 期

(非 賣 品)

德 勝 門 內 果 子 市 武 廟

出 版 者 綏 靖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電 話 北 局 二 三 九 四 號

西 四 北 後 紗 絡 胡 同 二 號

印 刷 者 綏 靖 總 署 印 刷 所

電 話 西 局 三六八四 號 八三四

發 行 者 綏 靖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出 版

